

商學小叢書

保險從業須知

管懷琮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廿

商學小叢書

保險從業須知

管懷球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本書係管君懷琮近所編著，專從保險內部事務方面立論，內容充實，言簡而賅，允稱佳著。而管君文筆，尤覺流利生動，信達兼有，誠爲斯學之良本。管君曩曾譯有日本名保險學者柴官六氏所著保險學概論等書，久已蜚聲國內，爲保險界所讚許。今又於執教之餘，搜羅中外保險名著，復編成此書，其有功於社會，豈淺鮮哉。因樂而爲之序。

王效文序於上海太平保險公司設計部

編者序言

中國保險事業，年來漸臻發達；加之輓近政府當局，亦仿日本先例，提倡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令全國各郵局切實辦理，期在普遍實行。但國中坊間出版之保險書籍，猶少特殊研究足供保險從業人員及要保險人之參考者，爲數固屬寥寥，發揮亦多泛泛。編者不才，年來對於保險事業之研究，頗感興趣，初曾譯有保險學概論一書，今復輯成保險從業須知、保險契約通論及保險意外處置法三稿，本書即屬其一。中分七章，凡涉保險業務、外務須知、簿冊組織、計算組織、保險金之支付、紅利之分配以及保險資產之運用等知識，均作極扼要之敘述，故對保險從業方面，不無幫助。至本書取材，因不得已雖多採自日本，然理論事實，中外固無多大區別，斯誠在吾人之善於利用耳。

書既成，首蒙上海太平保險公司設計部長王效文先生校閱一遍並爲之序，復承上海商務印書館會計科長宋以忠先生編譯員鄭允恭、蘇繼廣及曾新山先生等爲余統一譯名名詞甚多，又先後直接間接助余搜集參考書並給予精神文字幫助者，有沙薇堂、馮樹城、王秩九、曹偉奇、程元濤、孔

保險從業須知

二

德沛、沈鶴羣暨沙錫琪諸位先生，均此一併謝謝！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管懷琮誌於上海商務印書館編審部

563.72
845

2

目次

第一章 保險業務之分類 一

一 外部事務 一

二 內部事務 二

三 職制 三

第二章 保險事業之外務須知 九

一 外務員之教育 九

二 外務員之取締 一二

(一) 法規的取締 一二

(二) 取締規則之內容 一三

目次

一

(三) 保險業者之自治的手段	一六
甲 解約代理人名簿之作成	一七
乙 探問契約人	一七
三 外務員之給與	一八
(一) 給與制度之種別及其長短	一八
(二) 固定給與制度	二〇
(三) 募集酬勞制度	二一
(四) 責任額	二二
(五) 新契約費	二三
(六) 維持酬勞	二五
(七) 支給時期並方法	二七
(八) 待遇問題	二八

第三章 保險事業之帳簿組織……………三〇

第一節 序說……………三〇

第二節 帳簿登記之意義……………三一

第三節 帳簿制度之變遷……………三三

(一) 書本式帳簿……………三三

(二) 活頁式帳簿……………三四

(三) 卡片式帳簿……………三五

(四) 傳票式帳簿……………三八

第四節 帳簿組織之實況……………三九

(一) 生命保險之契約者名冊……………三九

(二) 火災保險之契約者名冊……………四二

(三) 郵政儲金之存款人名冊	四三
(四) 簡易保險之契約者名冊	四五
(五) 健康保險之被保者名冊	四六
(六) 裝置電話費用底冊	四六
(七) 裝用無線電者底冊	四七
(八) 其他	四九
第五節 帳簿制度之比較研究	五〇
第六節 帳簿廢止論及收入票制度之概要	五四
(一) 帳簿廢止論	五四
(二) 收入票制度之概要	五七
第七節 補助簿	六二
(一) 契約登記簿	六三

(二) 移動調查簿·····	六七
(三) 索引簿或檢查簿·····	六七
(四) 保險聲請書整理簿·····	六八
第四章 保險事業之計算組織 ·····	六九
第一節 保險公司之計算組織 ·····	六九
(一) 收支計算報告書·····	六九
(二) 入帳通知及其他傳票·····	七三
第二節 簡易人壽保險之計算組織 ·····	八〇
(一) 郵政局之處理·····	八〇
(二) 郵政儲金匯業局之處理·····	八一
(三) 簡易保險局之處理·····	八一

第三節 健康保險之計算組織……………八二

第五章 保險金之支付……………八五

第一節 保險金支付手續……………八五

(一) 請求手續……………八五

(二) 支付調查……………八九

一、請求書受理……………八九

二、支付決定……………八九

三、實地調查……………九〇

(三) 兌付手續……………九一

(四) 非常支付手續……………九二

(五) 認可支付……………九二

(六) 即時支付·····	九三
(七) 成規支付·····	九四
第二節 保險金支付期間·····	九五
第三節 過誤支付之原因及其對策·····	九六
第四節 對於支付金之時效·····	九九
第六章 紅利之分配 ·····	一〇一
第一節 紅利分配之目的·····	一〇一
第二節 紅利分配之方法·····	一〇三
(一) 確定額分配與不確定額分配·····	一〇三
(二) 保險金增額主義和保險費減額主義·····	一〇五
第三節 分配權利者·····	一〇五

第四節 分配時期	一〇六
第五節 紅利分配之財源	一〇七
第六節 分配紅利表	一〇九
(一) 保險公司之分紅率表	一〇九
(二) 簡易保險之長期返還金	一一三
第七章 保險資產之運用	一一六
第一節 序說	一一六
第二節 現金及郵政匯兌儲金	一一一
(一) 現金	一一一
(二) 郵政匯兌儲金	一一一
第三節 銀行存款	一一一

第四節 貸款	一二五
(一) 貸款之概說	一二五
(二) 貸款之種類	一二五
甲、擔保貸款	一三〇
(1) 不動產抵押貸款	一三二
(2) 財團抵押貸款	一四四
(3) 有價證券擔保貸款	一五一
(4) 保險證券擔保貸款	一六〇
乙、無擔保貸款	一六三
(1) 公共團體貸款	一六四
(2) 其他無擔保貸款	一六六
(三) 貸款方法期間及條件	一六七

第五節 有價證券投資……………一七二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特色……………一七二

甲、融通性……………一七三

乙、變動性……………一七五

(二)投資調查……………一七六

甲、經濟調查……………一七六

乙、證券調查……………一七七

(三)評價問題……………一八三

甲、均等利率評價法……………一八三

乙、特別蓄積金之必要……………一八五

第六節 信託……………一八五

(一)金錢信託……………一八七

(二) 有價證券信託·····	一八七
第七節 不動產投資·····	一八八
(一) 不動產投資之特色·····	一八八
(二) 不動產取得之種別·····	一八九
甲、建築物建設·····	一八九
乙、土地投資·····	一九一
(三) 不動產投資之不振的原因·····	一九二

保險從業須知

第一章 保險業務之分類

保險業務之內容，依其實務性質看來，有「外部事務」和「內部事務」兩大區別。

一 外部事務

所謂「外部事務」乃是關於「保險制度」之利用方面而與一般世人發生直接交涉之各種事務的總稱。例如：

- 一、 募集契約事務。
- 二、 關於募集契約之維持事務。
- 三、 徵收保險費事務。
- 四、 對契約者之貸借事務。



五、支付保險金並返還金事務。
以上數項，皆爲其主要者。

二 內部事務

所謂「內部事務」乃專就保險經營者之內部所處理的各種事務而言。例如：

- 一、締結契約事務。
 - 二、由於徵收保險費之帳簿登記事務。
 - 三、由於支付保險金並返還金時之調查事務。
 - 四、對契約者貸借之調查事務。
 - 五、計算事務。
 - 六、事業監督事務。
 - 七、關於事業之設計並保險存款運用事務。
- 以上七項，斯爲各種對內事務之總稱。

「外部事務」原屬經營者之補助機關，而有分店、支部、及代理店等之種種辦法。而「內部事務」概行統括該等機關於本公司，此實為一般之通例。

保險事業，本來是要向一般世人宣揚「保險制度」之利用的，所以保險業務的大半，都屬「外部事務」；但在另一方面，因其「內部事務」之「危險的測定」、「資產的運用」及各種的「計算事務」等，都需要特殊的技術，而且必須要正確，所以在這方面的事務，比較一般的事業，當以「健實」為首要，而寧樸素，應採取「有限度的經營方針」，切忌流於「放浪政策」，這是不可不慎的。並且為採用這一種的經營方針，那末對於「外部事務」的活動，自不能因循或姑息了。總而言之，「健實的」和「進取的」這兩項，可謂為該種事業之必要的條件。所以負責保險業務的人，不問對於「內部的事務」或「外部的事務」即就是關於保險事業之性質，都非要有充分的了解不可。（關於「保險業務之事業組織」請參看拙譯保險學概論，商務印書館出版。）

三 職制

關於保險業務之從事員的種別講起來，保險公司的職制，大體如左：

一、經理及董事

不論何種公司，其主腦部分概設有「經理」、「常務董事」、「董事」及「監督」等。「經理」乃總攬全般的業務，且為公司之對外的代表。「常務董事」乃係輔佐「經理」而處理公司全般的業務。至於「董事」除參與公司之重要的業務外，並有兼任「營業部」或「經理部」等一局部之部長的資格。「監督」一方監督公司之業務的進行，尤其要調查公司的財產狀況。

二、管事

有些保險公司裏是不設「管事」的，在設有「管事」的公司裏，其「管事」可有代理「經理」掌管一切業務的資格，對於全般業務，並有「經理代理權」。又在有些保險公司裏，為着輔佐「管事」得設「副管事」。

三、課長

保險公司裏也有採用「部長制度」的，但大多概在「管事」之下採用「庶務」、「會計」、「契約」、「徵收」、「支付」、「統計」、「調查」、「外事」（代理店）及「醫務」等之「課長制度」，此為通例。「醫務

課」長也有稱做「醫長」的，除作被保險者之診查選擇事務而外，通例關於被保險者之增進保健設施事務，亦為其所掌管。還有在保險業務中擔任關於「保險數理」並「統計事務」的人，則稱為會計員 (actuary)，乃係保險業務中特殊之職掌。

此外在有些保險公司裏，並還設有「秘書課」、「設計課」等的制度。

四、股長

在各課之下，再設有「次長」或「股長」，各屬其主管之常務，就某種程度上而委任代決之。

五、法律顧問

關於保險業務上，往往發生許多複雜紛歧的法律問題，對於法律事件的顧問，便不得不聘請一位較有名的律師。

以上所講，大體多是關於從事「內部事務」者的職制；至於「外部事務」的職制，其主要的則有「分店主任」或「支部主任」、「代理店」、「囑託醫」及「外務員」等。

一、分店主任

「分店主任」或「支部主任」乃是設在「外務員」之駐在地的主要都市中，除專門指揮督勵「外務員」從事「保險契約」之募集外，並掌理如左所記之事務。

- a. 防止「失效解約」並「獎勵復活」。
- b. 第一次保險費之收納及本公司所指定契約之第二次以後的保險費徵收。
- c. 對於所屬職員的薪水及旅費，以及其他給與金之計算支出，並本公司所指定的金錢之支付。

例如：「保險金」及「解約返還金」等之兌付事務。

- d. 代理店及囑託診查醫之推薦。
 - e. 關於外務員之採用及其處分事宜。
 - f. 由於其他本公司的命令在保險業務上作必要事項之調查等。
- 通常在「分店主任」（支部主任）之下設有「幫辦」乃係輔佐「分店主任」之職務者。
- 還有在保險公司裏設有「分行」者，其事務在分掌契約募集及保險費的徵收。

二、代理店

所謂「代理店」即保險公司之代理人，乃代其公司進行「保險契約之募集」及「保險費之徵收」等。至其權限問題，則由公司與代理店主所定之「代理店契約」上所規定，因為保險公司的方針不一，故其權限的範圍，亦不一定。例如：保險金的支付，在「代理店契約」上，亦無何等之規定，有時即由代理店支付為較便宜，是即為商業習慣上之事。至於保險公司的信用，全看「代理店」的質素如何而評價，所以關於「代理店」的選定，就要特別的注意。

三、地方囑託醫

在「保險醫」中，雖有「公司醫」和「囑託醫」的區別，但在地方上對於被保險者診查，概行「囑託醫」制度。

四、外務員

所謂「外務員」就是從事保險之募集勸誘事務者的總稱。保險公司為着區別「外務員」的階級，所以常分有「主事監督員」、「副主事」、「外務書記」等（或「監事」、「副監事」、「參事」、「副參

事「及「試副」等）之職名。因為「外務員」也是向外部代表公司的信用，所以對於這種人選方面，也切不可稍事忽略。

第二章 保險事業之外務須知

一 外務員之教育

一種事業的進行，無論如何對於「人的問題」終是很切要的。尤其像「保險事業」乃是由「物的設備」以及「人的要件」而組織，故其事業之盛衰，亦全在從業者之能否得人而決定。

在保險從業者中，雖分有從事「內部事務」與從事「外部事務」者之別，但關於從業者之素質問題，則多指從事「外部事務」者而言，即所謂「外務員的教育問題」。蓋在保險從業者中的「外務員」，因其是最直接與一般世人相接近，而從事保險之普及宣傳，故其活動之成績如何，實與保險事業之興亡，最有影響，由是外務員的素質如何問題，亦不得不注意了。然則關於保險外務員的資格、條件及其他品質、教養等問題，在有些雜誌、小冊子及其他刊物上面，也曾有幾多研究的發表，這實在是保險業者當前的一個煩惱問題。

關於提高外務員的素質問題，則分爲「精神的方法」和「物質的方法」兩種。對於保險外務員

之「物質的」方面，所謂「改善待遇策」，容於次章再講，今請專就「精神的」方面來試研究之，近年關於保險募集員的教育方法，其最顯著的傾向，便是所謂「外務員之道義的訓練」，就是優秀的募集員，必富於事業的良心，對於加入者的利益和事業永遠的繁榮，亦必甚注意，斯乃為第一要義。至於其他認為是優良募集員的，必須具有以下的五個條件。

- 一、須富於敬愛事業的精神，且精通業務上之知識者。
- 二、須為勤勉努力家。
- 三、須富於社會常識者。
- 四、須明敏洞察人情之機微者。
- 五、須身心皆健全者。

(註) 現今保險外務員之指導訓育設施，在各保險業者間，集合於本公司及分店所在地而漸有定期的「事務講習會」及其他「研究會」之名稱，這種機會對於外務員不但給與業務上之知識而已，實同時亦為德操教育之訓練。

總之外務員擔當「募集事務」固不僅為其個人生活上之方便而已，實並負有與一般保險民

衆之共存共榮的使命；不過先要給他得到生活上的安定，然後纔有所謂崇高的觀念，乃有必要。又關於保險業務上爲要得到正確的知識，常常有不息的研究，對於保險制度，甚爲關心，對於一般世人，當給以合理的而且徹底的理解。並且還要有不絕的勤勉和努力，雖經幾次的失敗，而猶保持着
一種不屈不撓的勇氣。

尤其像「保險募集事務」因爲要和社會上各種階級的人士相接觸，所以對於一般的「社會問題」都應具有某種程度上的見識，然後纔能得到應對者的信任，這是很要緊的。所以外務員不但要有「勤勉熱心」的精神，並且還要有洞察對方心情的明智，可以隨其心理狀態的變化，而臨機應變的改換保險制度的說明方法，纔算得上乘。

爲要實現以上的諸種條件，所以對於當事者之「身心都要健全」的問題，要算得是一個絕對的要件。不然的話，要想外務員能持久其職務的，那就很困難了。

所以當着考查採用外務員的時候，凡關於家庭的情況、教育程度及健康等，都非要有加一層的注意不可。

二 外務員之取締

由於保險募集之困難所產生的「副產物」而為保險業者之煩惱問題的，那便是外務員的「不良勸誘行爲」。就是掠奪募集、勸說解約、虛偽說明等的行爲；不過這種弊害，固不僅屬中國是如此，即在保險事業之發達很顯著的先進國家中，實都認為有這同樣不良的情形。對於這種行爲的防止方法，則有（一）法規的取締和（二）保險業者之自治的手段。

（一）法規的取締（日本保險募集取締規則）

對於保險外務員之法規的取締，當以日本昭和六年八月工商部部令所制定之保險募集取締規則公布為最早。因為近來由於保險業者之自治的協力以及保險事業漸形發達的關係，於是保險公司間的競爭，亦愈劇烈，而其結果，則從事保險契約之募集者，便往往利用不正常的方法去行勸誘的，亦愈增加。可是這種情形，是很有顯著阻害保險事業之堅實發達的傾向，所以在監督官廳方面為容納保險業者之希望，始有該種規則之制定。就是由於該種規則的適用，而所謂不良的勸誘員，漸被掃滅，且在最近如上所述之弊害，亦有很顯著的給矯正了。至關於保險之募集勸誘而

作「立法的取締」的，當首以北美合衆國爲嚆矢，而在各州及各領地之「保險法規」的規定中，關於「募集勸誘」並「保險外務員之取締」都設有很精密的規定。他如英國及加拿大，同樣的亦有「取締法規」。

日本的募集取締規則之制度，大體上都是做效以上所說的各國的，今請示其內容如次。

(二) 取締規則之內容

受保險募集取締規則之適用者，即爲從事「生命保險公司」及「徵兵保險公司」之契約募集事務者，也就是「保險外務員」。本來「保險外務員」的名稱，原自該規則而始產生，即多少從事繼續的保險公司之募集勸誘者，始可稱爲「保險外務員」。若係偶然或普通人從事募集勸誘事情，根據取締規則，則不得目爲「保險外務員」。又此規則乃專以「保險公司」爲目標而制定，故對「簡易生命保險」之「外務員」則不在此限。

而取締規則所規定之主要事項，即爲「保險外務員」之「登記制度」。就是「保險外務員」先須到工商部在保險外務員總簿上登記自己的姓名、生年月日、住址、所屬公司、與所屬公司之關係

(有本公司、分公司所屬及代理店所屬之區別)及從事募集勸誘之區域等,但僅登記之後,固猶不得從事募集勸誘工作。必須工商部於外務員總簿登記時,對該聲請人發給其「外務員證」者,而後始有資格從事保險募集的事務。

當保險外務員實行募集勸誘時,其所應禁止之事項,則舉示之如左:

- 一、禁止用所屬保險公司所交付以外之印刷品及其他文書圖表等,即偽造的印刷品等。
- 二、不可有妨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重要事實的報告,及給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對於重要事項予以報告不實情事。
- 三、不可慫恿其他保險公司的保險契約之解除失效及證券貸借。
- 四、不可提供保險費之折扣、撥還及其他特別的利益為約束。

並且該規則中亦設有「罰則」即當「保險外務員」從事募集勸誘的時際,對於以上所舉的事項如有違反行為時,則予以「拘留」及「罰金」的處分,其他若從事非所屬公司的募集勸誘時,亦給予同樣的處罰。

保險公司的董事、監督、其他內部職員及代理店主等，如有教唆或幫助違反以上所述事項之行為時，應亦受同樣的處罰；即或董事及監督對其從業員之違反行為雖非出於自己之指揮，但仍猶不免要受有同樣規則的處罰，這便是設有嚴重處罰的規定。

保險公司，每年必須要有一次「保險外務員年報」提出於工商部長，其格式，則有如次表。

保險外務員年報

保險外務員年報								
合 計	(省縣別略)	地 方	年 初 人 數	年 內 登 記 者	年 內 被 撤 消 登 記 者		年 終 人 數	備 考
					適合第十四條第一項	適合第十四條第二項		

(參考) 保險募集取締規則

第十四條 凡適合左列各項之一者，工商部長即得撤消其保險外務員之登記。

- 一、登記之有效期間終了時。
- 二、聲請撤消登記時。
- 三、保險外務員死亡時。

保險外務員如有不正當之作爲時，工商部長得撤消其保險外務員之登記。

工商部長依前項之規定撤消登記時，在通知該被撤消登記者及第六號之事項
另有變更時，得在二十日以內向工商部長提出保險外務員總簿訂正之聲請書。

(三) 保險業者之自治的手段

對於外務員的不正當行爲，由於保險募集取締規則的適用，概可將其除去。然而保險業者有時則不待監督官廳之權力的發動，便不得不努力自治的手段來作外務員之不正行爲的豫防和矯正，以發揮保險事業的真價值，而提高社會的信用。

募集員取締規則，不過是對保險外務員之反則行爲及無外務員之資格者，當從事募集勸誘時，給予一種處罰而已；但對外務員以外的人向契約者從事解約及貸款勸誘而圖收不正當之利益時，即對所謂「解約代理人」(Broker)之「跳梁行爲」尙無何等之規定。由是一般保險業者，便不得不各自協力而行募集取締，同時，並期有撲滅不良「代理人」之必要。今將其方法舉示如下：

甲 解約代理人名簿之作成

各保險業者在其公司範圍中所目爲「不良代理人」者，當其從事「解約」及「請求貸款」時，直將其姓名、職業、住址等通知「保險公司協會」，由「保險公司協會」作成「不良代理人名簿」，而發配各保險公司給與警戒。此等之「代理人」，概以從事「保險諮詢處」及「保險金融」、「證券買賣」之營業廣告爲居多，即吸收保險契約者由「解約」、「借款」或「權利承繼」之形式而獲得意外之利益。

乙 探問契約者(或稱要保人)

此一種方法，即依時而知照每一個契約者的家中，探問其關於締結契約及其他事項上之有

無不滿的苦情等事，這種機會，可使加入者方面對於保險制度的主旨徹底了解，而為防止「不良代理人」之混入於未然的一種制度。

三 外務員之給與

立於「保險事業」之第一道前線而活躍者，當非「保險外務員」莫屬了。關於「保險外務員」的資格、品質、教養，並取締等問題，在前章上均已論述；但與「保險募集員」之活動能率具有最大的影響者，結局當看對於「保險外務員」的給與及待遇制度之如何而決定。蓋對於「保險外務員」的「給與制度」之適當與否，實即為「保險外務員」從事保險業務之「誠實」與否的導火線，並足反映保險契約之品質及其維持成績，故保險契約之素質的良否，實為外務員的教養問題以及其給與及待遇制度所左右，確非過當之言。

(一) 給與制度之種別及其長短

現今保險經營者所採用之「給與制度」，概分有「固定給與制度」和「募集成績制度」的兩大區別。所謂「固定給與制度」，即為「時間額數支付制度」；而「募集成績制度」，斯為「總額支付制度」。

所以「固定給與制度」和「募集成績制度」的優劣長短，固不外「時間額數支付制度」和「總額支付制度」的比較而已。就是採用「時間額數支付制度」時，在期得募集契約的品質優良而得酬勞，對於募集額數的多寡上，是沒有多大關係的。又如採用「總額支付制度」時，對於募集數目上，是以獲得多數的契約而多得酬勞，便往往會助成「無責任」的募集，而對契約的品質，通例竟有很顯著不良的結果。然則現今保險經營者所實行採用的「給與制度」則為以上所述之兩種制度的調和而折衷的辦法。就是支給一定的「固定給與」，另外則依其募集成績的數額而給與一種「募集酬勞」的方法；但此種制度，究以「固定給與」為主，抑以「募集酬勞」為主呢？因為各保險經營者的方針，必不同樣，在此一點上，則以事業經營者與募集當事者所確認之資格階級的不同而有種種的分別。例如，就「保險公司」說，通常採用「分店主任」(Branch manager)而另又採用「代理店制度」(General Agent System)；再就「簡易保險」說，一、二等郵政局等之直屬的國家機關，從事保險募集以外，即如「包工制度」的普通三等郵局，亦支給其「募集酬勞」而亦從事募集事務。

「分店主任制度」和「代理店制度」的區別，大體即和「直轄制度」和「包工制度」的區別一樣，

然則究以何者爲是，何者爲非呢？那便依其募集地域之土俗和經費的關係而決定的問題，不過，前者是比較的爲華美，常爲都會之地所採用，而後者則爲直轄機關制度之手所能及，多爲地方所採用。

(二) 固定給與制度

「固定給與制度」在保險從業員的薪水意義上，乃屬「保險事業費」中的所謂「人件費」和「物件費」都爲「附加保險費」的一分子。

「保險事業」和其他的「生產事業」不同，像事務所、工場、機械及什器等之「物件費」比較的只需少數就足夠了，故其經營費的大部分，都是「人件費」。所以在「保險事業」中，「人件費」當如何的「節約」實屬一個很大的問題，因其「利益」的源泉，固全以此種的「費差」爲主。若是「固定給與」的「人件費」過多，那末將來一定是很困難的事情。

同樣的情形，如下面所說的「募集酬勞」也可謂彷彿。本來「固定給與制度」原屬對內部職員的一種給與制度，但對外部募集員，認爲亦有同一的必要，因可保障從業員之生活的安定。所以其

額數雖少，而其目的，則非足維持其最低限度的生活不可。然較此種的給與爲更多的，便須參酌其募集成績，於是「募集酬勞制度」也便有適用的理由了。

然而現今的保險公司，莫不依據「募集成績」如何，而採取漸次增加「固定給與」的方針，就是對於「保險外務員」的「給與方法」也漸漸地在改良了。

(三) 募集酬勞制度

「募集酬勞」和「固定給與」不同，因爲是依「募集成績」而支給其給與，故其給與方法的確定，乃爲其特色。至其確定的方法，不僅指「募集數量」而言，即關於其契約的品質，亦頗着重，斯爲最近的傾向。詳細的說來，就是參酌某個募集員所獲得契約的「持續性」即「失效」、「解約率」而變更支給率的方法，也就是依據所謂「純增加主意」而支給酬勞的方法。例如「契約募集費」當獲得契約的時候，支給其酬勞，可不限定一次，第一次繳納保險費的時候，支給若干成，其後，則以契約的繼續爲條件，而分爲幾個時期支給之。這種時期，通例概依「現存契約」而分成爲三個左右期間支給之。然而有時對於外務員一心只想得募集費的給與，而常作無責任的不良募集，固要防止；而對

代理店主代墊第一次的保險費，而想收得比這更多的募集費的奸計，也不得不防。

(四) 責任額

所謂「責任額」即對從事募集勸誘者須在某一種期間內獲得豫先所規定的額數之謂。該種額數，普通概以其從業員的「固定給與」為基礎而決定，例如每一個月就非獲得相當其月俸額的「百倍」的「保險金額」的「契約」不可。現今的「責任額」普通概為「月俸額」的「百倍」或「百七十倍」，亦有公司規定為「二百倍」或「三百倍」的。所以，例如一個月得「四十元」的「固定給與」的人，其「責任額」若「百倍」之，則每月便非獲得「保險金額四千元」的「保險契約」不可。又比方一個月得「五十元」「固定給與」的人的「責任額」若「二百倍」起來，那末每一個月就一定要獲得「保險金額一萬元」的「保險契約」。

「固定給與額」雖比方是「四十元」或「五十元」但在募集從事者中，尚有種種的階級，通例有所謂「分店主任」或「支部主任」，有如「指導者」，當保險募集時，常對手下實行種種的督勵。

「分店主任」及「支部主任」的「固定給與」常有支給「百五十元」「二百元」的高額。所以「分

店主任」及「支部主任」的「責任額」自亦應其「固定給與」而計算；譬如「分店主任」或「支部主任」的「固定給費」為每月「二百元」的收入，還有他的部下，假定使用十名每月支給「四十元」的「固定給與」的「外務員」，則其募集的「人件費」即「分店主任」或「支部主任」的「固定給與二百元」再加上十名「外務員」的「固定給與」的合計「四百元」共成「六百元」，若再「百倍」之，適與「六萬元」相當，這也就是「分店主任」或「支部主任」所每月應獲得的「責任額」。

「外務員」若繼續滿十年以上因精勤而成績卓著的，有些保險公司便減其「責任額」而講優待的方法。

(五)新契約費

以上為「固定給與」與「責任額」的比率，尚有所謂「新契約費」，乃對募集者支給幾何的酬勞，在保險公司的募集政策中，而應時宜支給規定的改正，而且在募集員的階級中，亦不同比率，所以是不確定的；但現在的「生命保險公司」無不依其「責任額」而支給「募集酬勞」的。例如次表：

成績標準	對於保險金額一千元		
	保險費三月支付	保險費半年支付	保險費一年支付
成績責任額未滿之時	四元	四元五角	五元
成績責任額一倍半未滿時	五元	五元五角	六元
成績責任額二倍未滿時	六元	六元五角	七元
成績責任額二倍以上時	七元	七元五角	八元

就是對「新契約」的「募集酬勞」支給四分乃至八分，而普通概行平均五分程度的支給居多。所以，比方對於「保險金額」一千元之「生命保險」之「保險費」約為四十元，則對於該「新契約」的「募集酬勞」為相當「保險費」的一成左右。

其次，若「火災保險」的「募集酬勞」又是如何呢？大概「火災保險代理店」的「募集手續費」約當「保險費」的一成八分左右。所以，比方假定「保險金額三千元」之「不動產火災保險」的「保險費」為十元，則對其契約獲得的「募集酬勞」便為一元八角。然而「火災保險」契約，因為是有每年

更新的關係。所以在「契約者」和「募集者」之間，自然也便發生很長久的關係，因此，有的「募集者」竟往往提出他的「募集酬勞」中的一部分，而作減輕「契約者」的負擔之事。所以，實在「募集者」所獲得的「成功報酬」，祇可看做「保險費額」的一成或八分左右罷了。又若由於「代理店主」和「外務員」協力而獲得的「新規契約」場合，則在兩者之間的「募集酬勞」，概有「折半」之通例。還有對於第一次「保險費額」的十五元及十元等少額，亦減半其「募集酬勞」；若因「解約」或「減少保險金」、「失效」及「證券貸借」之契約獲得時，則行停止酬勞支給等的方法。

「新契約費」此外尚有車馬費、日俸、督勵費或懸賞金的名義而支付之，外務員的津貼，現在亦有相當豐富的支給。然其多少，則依各保險公司而不同，又如代理店贊助員及其他援助者之「介紹費」等，因事涉複雜，此地姑不贅論。

(六) 維持酬勞

以上所講的，乃是對於獲得「新規契約」時之外務員給與的一種報酬；但對「既存契約」之「維持津貼」，便屬此地所要說的範圍，這乃是限於「代理店」，即給與其「徵收手續費」，而普通概支

給「保險費」的百分之五。

所以，對於「保險金額」一千元，假定「保險費」為四十元，則相當其百分之五的二元，即為「代理店」之經常收入。由是每年若欲得二千元的經常收入，則「代理店」便須依其能力而非獲得相當百萬元的「保險金額」之「保險契約」，即所謂四萬元的「保險費」不可。所謂獲得百萬元「保險金額」的「保險契約」，在初看之下，雖然是一筆很大的款子，但在都會之地的有能力的「代理店」方面看來，實在也並不算是一件怎樣困難的事情。「徵收手續費」即「維持酬勞」，乃是對於「代理店」的一種經費支給；但尚圖契約之維持的，對於「外務員」亦有支給「繼續酬勞」的。在「火災保險」的場合，因有每年契約的更新，所以每次對於「外務員」都有支給新規的「募集酬勞」，然而「生命保險」除在從事募集的時候支給其「募集酬勞」及「車馬費」而外，至於對其繼續期間而支給其「繼續酬勞」的，那可算是極少數了。於是外務員使竭力對於「新規契約」而作不負責任的勸誘。所以在保險公司方面，對於「募集酬勞」的支給，便不是一時的，即在初年度支給其一定的數額，以後經過二年乃至五年，再支給其「募集酬勞」，此種須「次年度」以後的支給，則稱為「繼續酬勞」。

「繼續酬勞」之支給問題，一方固為「失效解約」之防止良策，同時對於外務員的生活保障，亦自甚為顧慮，這在將來乃是很值得研究的一個問題。

(七) 支給時期並方法

外務員的募集成績，以每一個月月底為止，對於這一種「募集成績」的支給，普通概為下月的五日或十日。對於「地方外務員」「募集成績」的支給，也是一樣，就在這幾天以內，根據其前一個月的成績，而以「郵政匯兌儲金」的方法發送之。

然而有時保險公司對於外務員之有特殊緊急的請求時，即雖在前述之一定支給的日子以外，對於已成立成績之「募集成績」範圍內的金額，則行概算支付之。又第一次保險費之繳款通知，若在支給規定的日期以內到達本公司時，亦將其算入而作「募集成績」之支給標準。

以上之事務，乃為「契約課」之工作，亦有保險公司因此而特設「外事課」者。

對於「代理店」之契約維持費的支給，容於計算組織章上論述，如於收支計算報告之時，而以扣除計算的方法支給之。

(八) 待遇問題

吾人根據以上的種種說明，要想得保險事業之成績的向上，則對於第一直接和世人接觸的「保險外務員」之「待遇問題」而有特別注意之必要。就是「保險契約」之在「保險者」和「契約者」之間能有長期的契約，則對其仲介機關之「外務員」的生活給以保障，乃屬當然之事。

然如今後之「保險事業」關於保險費的算定及利益分配以及其他福利設施，都須以加入者方面之利益增加為主，這和外務員待遇方法，都直接間接的影響到經費，要想設施的實現，不免有相當的困難。雖然，保險業者若在事實上可能的話，在改良待遇上，對於內部職員應同樣的給以「保健設施」及「娛樂設施」的均需。

就中由於活動能率的低下，而免除生活的不安，便有「年金制度」的規定，乃於外務員之老後，而謀救濟方法，那實在是最為切要的事。近來保險經營者，大多在職員採用的時候，對於「來歷調查」多取嚴重的態度，比較的有採用「來歷確實者」的傾向，特別對於受有大學、專門學校等「高等教育」的人，多喜任用的方針，這在所謂希望「保險外務員」之品質的向上，乃是一種很可喜的傾

向。雖然，若保險經營者對於「外務員」將來的「待遇問題」沒有正確的信念，徒然歡迎一班就業難且無方針的「高等教育者」之羣，而令去從事保險募集，依其成績之如何而輕易以「身分」決進退者，這在事業界之品位保持的一點上說來，那是應行戒除的事。

總而言之，要想得保險事業之向上發展，一方當先確立「外務員的給與制度」，而同時對於募集當事者之事業，須能喚起其興味，斯為第一要義。因此，對於募集員應行「事業教育」即不論對一般社會上之事業，當要信用和尊敬，乃為最大的要件。

第二章 保險事業之帳簿組織

第一節 序說

關於各種的事業經營而在其業務上如和多數人發生關係或在交易之先，則其基本帳簿，以採用「卡片式」的實居多數。因為「卡片式帳簿」不論是在記帳、整理、搬運以及其他所有的方面，都要比「書本式」來得優勝，尤其是像在「生命保險事業」之以多數契約者為對手的事業中，則其「契約基帳」而利用「卡片式帳簿」當更覺便利。

這在日本的「簡易保險」和其他一般的「保險公司」中，很多是採用此種制度而圖事業之運行的；至於比較普通的銀行公司事務而契約人數衆多的，因其處理次數的頻繁，關於「卡片式帳簿」之保險費受入登記的事務，實有從事員之過半數的狀態。所以，為着專門處理此種的保險費登記事務，則另設有一課，乃稱為「簿記課」或「徵收課」。簡略言之，所謂「簿記課」或「徵收課」乃是對於契約者之各個的簿冊負責全部保管的。至於「保險契約」的內容如果發生移動的時候，在簿

冊面上應每次都加以訂正；又依照全國的契約者所定之時期從事保險費的徵收而登記之，如有未繳納的，應常行督促，以圖「保險契約」之完全的繼續。

以下主要的即關於「簿記課」主管之事務組織及其變遷而記述之，以一新「保險實務家」之記憶，並可作多少之參考。

第二節 帳簿登記之意義

所謂「帳簿登記事務」即在保險公司裏指普通的「徵收事務」而言。就是經過保險代理店或郵政局的手去從契約者方面徵收保險費，把已經徵收到手的保險費作成「收入通知單」依傳票式的報告到本公司（或簿冊所管官廳的本局、分局）在其保管上便把既已徵收到的保險費登記在「要保人名冊」的上面，這些事務便叫做「帳簿登記事務」。所以在此種情形中的「徵收事務」和郵政局及保險代理店的「收帳事務」的意味並不一樣，這乃是專指中央事務所的「記入帳簿事務」並其「計算事務」而言。

保險公司的本公司及保險官廳的中央事務，從其數量上說，關於此種部類之事務的大半，其

完備與否或是否正確的問題，這在維持其事業的信用上乃是很有重大的關係的。

以上的所謂「徵收事務」換句話說，乃是有「帳簿登記事務」之意味，這是很明顯的。照通俗一點的講起來，「帳簿」(Ledger)就是「基帳」；「帳簿登記」就是「總帳記入事務」。所以這一種的事務，在其性質上說，和一般商人在其營業上所使用的「元帳」也並無兩樣；可是我們只要一看了「徵收帳簿」，不但把契約繼續的狀況知道得明明白白，就是到了一定的時期之終而把此種「帳簿」精算起來，亦可以知道事業成績之爲用。不過「保險事業」之在其性質上乃是以「大數量的契約者」爲其對手的；至於在其關係上，關於「徵收帳簿」的整理並處理方法都須作特殊之技術的研究，所以屢屢從事改正，這也是常有的。並且在其保管上亦須慎重的注意，普通是依「契約日別」或契約者居住地的每一個「擔任代理店」及「郵政局」所收容適當之數量而整理於「保管箱」中，或是依「保險證書」的號數順次而整理在一起的，這在出納上都是很必要的。況且這種「帳簿登記」原爲自體的「內部事務」，不但在其事務本體的「支付事務」、「貸款事務」、「計算事務」及其他關係各課的事務上都有必要，而且就是照「帳簿面」上去做各種的調查及證明，也都很有效用。

第三節 帳簿制度之變遷

關於「徵收事務」即「帳簿登記事務」之詳細的說明，將在「簿冊制度之組織」的一節中再爲敘述；至於對於所有各種計算事務之基礎的「帳簿」其變遷大體經過有如次之階梯。

第一期 書本式帳簿

第二期 活頁式帳簿

第三期 卡片式帳簿

第四期 傳票式帳簿（收入票式）

以下即將此四種而加以概要的說明。

（一）書本式帳簿

「帳冊」本來是以「書本式」(Book Systems)爲原則的。這在中國的古來就有採用，比如買賣的帳簿都是；其後因爲進步了，又有採用洋式，於是「綴插式裝訂」的帳簿，便又爲一般人所通用了。這在日本也是發達得很早，實際還是模仿我國的，他們曾經有最大規模的計算組織，乃爲一

般人所知道的「郵政儲金業務」在明治二十年創始的當時，雖然還是用的普通之「書本式」的帳簿，可是這種方法，在計算利子和計算年度的時候，頗覺不便，同時由於「郵政儲金」之逐日的增加，爲着要想「事務之分擔」、「記帳之敏捷」及「處理之簡便」的必要，勢又不得不有如以下所述之「活頁式」及「卡片式」等之漸次的改正。此種傾向，固不僅屬「郵政儲金」而已，其他如「簡易保險」、「內閣統計局」以及處理其他多數量之計算事務的「官廳」、「銀行」與「公司」等，亦無不皆然。至於最近關於「帳簿組織」改善的苦心，很有將報告用的「傳票」(Voucher)來代替「帳冊」的，於是便有「帳冊廢止說」之唱導。

不過現在還有很多的銀行公司在行交易之先，關於「儲蓄」或「保險」因無須設多數之帳座的必要，仍然也還有採用「書本式」之帳簿的。

(二) 活頁式帳簿

所謂「活頁式」(Loose Leaf System)主要的可稱爲「紙葉式」或「分離式帳簿」就是帳簿之頁和同型之印刷用紙其紙質稍稍強韌，乃是由此紙片之綴插孔中套入「紙挾」(Binder)，這一種

所用的帳簿，在其「離」之自由的一點上，比之於從來的「書本式」要便利得多。

在日本的「郵政儲金」中，當初感着「書本式帳簿」之不便而將改正之時，最先也就是採用此一種的制度。即從明治三十六年四月至三十八年三月的二年之間，都是採用這種方法來處理「郵政儲金」之帳冊事務的。

然自日俄戰爭之後，日本更有發展的覺醒，而「郵政儲金」亦大有昇天之勢，於是「預繳事務」增加，其結果，那末「活頁式帳簿」到底爲着多數帳座的整理之不可能，而且在其記入分擔上亦感着不十分敏速，由此便認爲有再度改善之必要。

到了明治三十八年的三月，因而使模倣歐美先進國家之「郵政儲金的計算組織」而採用如次所述之「卡片式帳簿」。

如前述之「活頁式帳簿」雖在「儲金局」、「保險局」、「銀行」及「保險公司」等之大規模的計算組織爲不適當，但在小規模的商業公司等，即至今還有採用此種方法之帳簿的。

(三) 卡片式帳簿

所謂「卡片式」(Card System)的帳簿，就是代替「書本式帳簿」(Page)的厚紙小片，也就是用紙質很厚之同型大小的多數紙片，而且配置得很適當的印刷「記入欄」的格子線，使每一個契約者列入一張「卡片」的方式。

「卡片式帳簿」之比較從來的帳簿方式較為便利的一點，在此處固亦無用多說，其優點有如下列幾種：

- 一、「存款種類別」或「保險種類別」在分別整理上為較容易。
- 二、當提出計算、搬運及其他之整頓上亦較便利得多。
- 三、對於新規帳座之插入或再調製之自由等，皆頗富於融通性。
- 四、關於所謂「失效」、「解約」等之消滅卡片(若係「郵政儲金」則為「睡眠卡片」)都隨時可以將其除去之或另行整理出來。
- 五、可以順應記帳事務之繁簡而得配置事務之分擔，所以能夠從事「人件費」的節約和「記帳」的敏捷。

至於「卡片式帳簿」而感着有不便的地方，亦有如次之三點：

一、因其可以自由分離或增減，就不免有紛失之虞，而且一旦遺失時，其發見亦甚困難。

二、容易有不正常的記入，如「偽造」或「變造」之行爲。

三、因有「再調製之自由」，於是記帳者便缺乏慎重，容易誘致錯誤記入之事實。

雖由於有以上之種種的缺點，但是爲着記入時際的簡便，和從帳座分類的自由一點上說，而在「大數量的計算組織」上，這種方法仍還是很通行的。

然而到了最近所謂關於「事務簡捷」及「合理化」或「能率增進」之各種的研究都很發達，對於大規模經營之「帳冊組織」的種種改善，自亦在研究之列，所以第一個最注目的，就是對於日有增加之勢的新設帳座，究應如何可使「帳簿登記」之手續得「簡略」呢？其次，對於帳座常繳納保險費的時候依「報告傳票」轉記於帳簿時所發生的錯誤記入及其他之事故又如何可以使之減少呢？

由於這等的動機而最近所唱導的，那便是有如以下所述之「傳票式帳簿」。

(四)傳票式帳簿

「傳票式」(Voucher System) 帳簿，或稱「證票式」(Slip System) 帳簿，也稱「收入票式」帳簿。此種方式所起的論據，即所有的契約或實行交易的時候，必定關於此種都有伴着「聲請書」、「通知書」、「計算書」或「受入傳票」等的；至於此等之用紙類，即記帳材料而爲其自體之使命，若更以適當的方法而保存整理之，那是很可以作爲帳簿之代用的。

至於當此種組織的時候，凡是帳冊轉記所要的勞力都可節省，而且在這個時際所發生的謬誤，亦可完全防免，從大有利益的一點上說，有「膨脹性」而且有轉入同一交易的特色，這在「保險業務」上，乃是最適當的。

但是，此種方法亦不免有多少的缺點，尤其是：

- 一、萬一取出或在郵送途中而遺失的時候，那末，便失去唯一的憑證書類了。
 - 二、由於「傳票」紙質的低下，容易有處理之不便及遺失之情事。
- 關於這以上的兩點，將來若把「補助簿」弄得完備及紙質之改良等，都可以矯正過來的。

第四節 帳簿組織之實況

現今的「官廳」、「銀行」或「公司」等究竟是採用如何的「帳簿制度」呢？在此地可將其主要的例舉而述其實況如下。

(一) 生命保險之契約者名冊

甲 名冊之整理方法

「相互生命保險公司」這是大家都知道，就以某個保險公司爲例，此種公司大多是採用「卡片式」的帳簿組織的。至就其概略而言，乃是納之於「抽斗式」的保管函內，而「卡片」是以「保險種類別」、「省縣別」或依「保險費之繳納期」及「保險證書號數」而整理的，若有必要時，得每次提取而插入之。（亦有保險公司是以「支部別」及「代理店別」而整理的。）徵收課員應每日徵收「卡片」至對於「保險費繳納期」到達前約半月左右的契約，當將「卡片」逐次的送出。此種公司的「保險費繳納期」一年分成三個時期，在其各個繳納時期每次所徵收「卡片」之上部的「右端」、「中央」及「左端」可截成「圓形」，以便醒目而免相混。

至關於契約者之轉移及其他之變動，另依「契約課」順着「契約者名簿」以便索引。依此而索出之徵收「卡片」同時，尚須作成「保險費繳納通知書」與「保險費收據」及「繳納通知書」以發行存根三通（用碳酸紙），並將「保險費繳納通知書」和「匯兌繳納用紙」同裝入於封筒。

此種「封筒」應使用透明紙，並須將契約者之住址及姓名等記入。

乙 登記方法

保險費的繳納方法，在原則上說，是利用「轉匯儲金制度」的；可是繳納到本公司的窗口及其他用匯票等方法的，也很不少。就是大部分都是由契約者直接繳納到保險公司的「轉匯儲金帳座」的，而徵收課的從事員，則每日依「轉匯繳納通知書」取出「徵收卡片」俟「帳簿卡片」受入登記後，將各書類計算符合，然後再把「保險費收據」送交各個「保險契約者」。若以「匯票」而作保險費之繳納場合，「會計課」因有受納之手續，可將金額作為假受帳轉記而送到「徵收課」，「徵收課」則依假受帳而從事「帳簿登記」。

丙 失效檢查方法

以上是在期日內處理「保險費之繳納」的；至於在「猶豫期間」之迫切的契約，關於「保險費的繳納」於發送「繳納通知書」後，當特別整理依「保險費收據」及該存根而檢查之，再發送一定時期之「失效豫告書」。然而對於「失效期」到來之帳簿的「卡片」應在該契約的約款上調查，「保險費代墊可能額」之有無送交「統計課」；經過調查之結果而有「代墊金」的，公司方面即代了其代墊繳納之手續，並行通知於契約者。

至對於沒有「代墊金」之契約，則作成「失效通知書」，同時並添附「恢復失效勸告書」及「恢復失效聲請書」送交契約者。

以上是就「相互保險公司」之處理事務順序而言，至於非「相互公司」之「股份組織的生命保險公司」的「帳簿登記」手續，亦大略彷彿。不過「股份組織」現今很多是採用「代理店制度」這在關係上，其保險費集金方法，除直接由契約者依「轉匯儲金」（或「郵政集金」）而繳納之外，大都經由「代理店」而來的很多。然在此種場合的「代理店」對於本公司的「送金方法」除「轉匯儲金」而外，概依公司所指定之各交易銀行的「支票」而繳款的，所以爲着「保險費收入傳票」之使用，便

有「郵政收帳」、「轉匯儲金通知書」及「支取票」等之各個種類的「傳票」而通知之，所以公司亦必須作成各個分類的「收納票」，一旦記入各種保險費時，以便於「帳簿登記」，斯為一般之通例。

(二) 火災保險之契約者名冊

從「火災保險公司」之代表的某公司的「帳冊組織」看來，也是採用「卡片式帳簿」的。在其大體的結構上，已如前例之所述，這和「生命保險公司」亦大同而小異；不過在「火災保險」時之原簿的「卡片」通例是依「動產保險」和「不動產保險」之分別而使用「赤色」和「青色」之「卡片」的。至於在其各個「卡片」之上部，則如左圖所示，即自一月至十二月之月別切成圓形，整理「契約月別」而納之於「抽斗式保管函」內。所以凡屬保險費之繳納期為「同一月」的，則以一線穿入圓形孔內而整理之，以便提取。還有「火災保險公司」對於本公司所管契約者之保險費的徵收，大概都是由「外務員」自己攜帶「帳簿卡片」去收帳的，所以在此種情形下，便益覺「卡片式」之便利了；至於此種情形的入帳方法，則和以後所述之「播送無線電話」聽用費之收帳及收款方法相類似之點頗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業 職	名 姓 者 約 契	金 險 保

(三) 郵政儲金之存款人名冊

郵政儲金之「帳簿組織」當以「帳簿制度」為其代表，因其具有最古之歷史，此在前面所說

「帳簿制度之變遷」的時候，關於其大體方面亦已有說明。

還有在這裏對於現今之「帳簿的整理方法」及「登記順序」亦可拿來說一說，就是「郵政儲金」的帳冊，都是使用「卡片式」的，這已如前面之所述；至於有的「帳冊所管應」之儲金本局及各地支局對於其「帳冊卡片」在郵政局方都是交付於新規的儲金者的，即記載於「儲金通帳」而依記號及號數之順序整理的。至於所謂「記號號數」即為「各省縣別」及「局別」之略號。其後在「存款」的時候，所謂「存款報告書」乃是用「傳票」去通知的，在這種「傳票」裏面，也是要記入「存款通帳」之記號及號數的，所以領受此種金額的儲金本局，由其「存款報告書」而登記於「存款人之帳冊卡片」的「存款欄」內。

然而「存款人」假使爲了旅行、移居及其他的事情，而當初把存款即存放到以外的郵政局的情形也很不少；於是郵政局每次所發送的「存款報告書」就不必一定是同一記號的了。

存款發還的時候，也大略一樣，即在此種情形之下，所代替「存款報告書」的，即用存款者所提出之「返還請求書」而作爲「通知傳票」，如前所記，在記號和號數的整理上，在此種場合，爲着另外

整理保存，應與「存款聲請書」相對照，以看其印章、住址及姓名等是否確相符合，以登記入「帳簿卡片」面之「支出欄」內。

(四) 簡易保險之契約者名冊

日本「簡易保險」乃創始於大正五年的十月一日；在其當時，大體是模倣「郵政儲金」之「帳簿制度」而定所有之處理順序的，就是採用「卡片式帳簿」以「保險費收入報告書」來替代「存款報告書」作爲「通知傳票」，再依「省縣別」及「處理局別」而整理之以登記於「帳簿卡片」之上。

然而「簡易保險」和「郵政儲金」所不同的特徵，就是以「每月繼續的從事保險費之登記」爲原則的這一點。也就是和所謂「郵政儲金」之由於存款者的隨意乃是從事於「不定期的帳簿登記者是不同的，所以「帳簿登記」之定期不間斷的事情，乃是隨着逐年之契約數的增加而有顯著的「事務膨脹」。迨至昭和六年的六月，因認爲有改正從來之方法的必要，於是便廢止「帳簿卡片」而使用「通知傳票」，即將「保險費受入報告書」的用紙加以適當的改造，並豫先印刷現成關於「保險證書」之記號號數、保險費額、繳納月日以及其他之必要事項，以「一年度」爲準而交付於郵

政局，那末，郵政局在每次徵收保險費的時候，在該報告書上，應記入「徵收月日」而送交保險局的。所以保險局應把該報告書和前次所已報告之「受入報告書」相對照，看其是否相符合，並看其「繳納期」是否是連續，然後將該報告書即代用最近之「保險費繳納帳冊」而整理保管之。就是採用「傳票式帳簿」把每期所徵收的保險費用「傳票」作為「受入報告」爾後有繳納的，每次都提拔前期的「傳票」作為現在的徵收座帳之制度。還有這種方法，若全國同時都變換「卡片式」在事實上不免困難，所以可依「地方別」而順次的推行之為是。

朝鮮的「簡易保險制度」從創業之始就是採用「收入票式」可算還收有相當的成績。

(五) 健康保險之被保險者名冊

「健康保險之被保險者名冊」在各省縣「健康保險課」中，乃屬於政府經營之事業，這和事業者所設立的「健康保險組合」的規模大小是不同的，在徵收此種保險費時之整理方法，乃是改正以前之「簡易保險的帳冊組織」亦即參酌「卡片式」而定。

(六) 裝置電話費用底冊

各電話局及郵政局爲着「電話用戶」所豫備之「帳冊組織」乃是依各局的方針不同而定。現今對於「電話用戶」的記錄大體是有「用戶底冊」和「電話費用徵收底冊」的兩種。關於「用戶底冊」的一方面，因爲是專門爲着明確加入者之權利的一種「基本帳簿」，所以在一旦登記之後，不論日後由於權利之轉讓以及其他的原因而移動變更的時候，都毋須加以訂正。所以這一種當以採用「書本式」的爲最多。

然在「費用徵收帳簿」的一方面，因爲電話費的繳納每次都必須登記的緣故，大概都是採用「卡片式帳簿」的居多；又在「用戶底冊」之記帳事項如有變更的時候，關於移動通知，則依「傳票」而作爲「徵收帳簿」之訂正。而這一種的「騰清簿」就是爲着和一定的時期相對照而期事項之訂正者。

近年來的「用戶底冊」也都感着改正「卡片式」及「活頁式」的便利，在新局方面，便有很多的採用，至於舊局方面，因爲感着改換的困難，依然使用舊式的帳簿，這便是目下的狀況。

(七) 裝用無線電者底冊

對於「裝用無線電者」之費用收入方法，則分爲「直接收帳」和「間接收帳」的兩種。今試從其實例看來：最初是採用「卡片式帳簿」，但不久因限於「直接收帳」便廢止「卡片式帳簿」而做「簡易保險」之「收入票式帳簿」之例，即以「收帳票自體」來代替「帳簿」了，此卽爲改正「收入票制度」。然而此種「收入票制度」的特色又是如何呢？就是豫先印刷現成爲一年所使用的「折疊式裝用費收據」，共十二頁互相連續，在表面上除記載收帳區的住址、姓名以外，並須切成圓形，以便直接卽可發見其所屬之月份。不過這在收帳人收到該項金額時，應撕下「收據」而交付於用戶。

至於收帳的現金，收帳人應在歸途送到局內，或有特別契約須封存於「晝夜銀行」者，就可直接將當日收帳額的全部作爲存款；所以在此時的收帳人，應自銀行方面領受「金種別明細票」及「入帳清票」方可。於是再添附「服務報告書類」而繳呈於費金課員之查閱。如此之「收帳票自體」便成爲唯一之證據書類，關於此種保存出入等之監查，乃是要特別加以注意的。這一種的方法，乃是以「證據書」作爲「帳冊」之代用，所以稱爲「證據式」。因爲「裝用無線電者」的數目是非常之大，若依「卡片式」而由一個個的「收入票」轉記於「帳冊」之事，就要費得很大的手續，那真有不堪其

麻煩之感了；所以關於費用收入若以「證據書自體」而作爲「帳冊」之代用的，可算爲最適切的一種措置了。

還有不是由於「直接收帳」的，就是對於遠隔之地的一種收帳方法，乃是利用「匯兌儲金」和「郵政收帳」的兩個方法；對於這一種方法，和從來同樣的都是採用「卡片式帳簿」的。至於在費用繳納的時候，即登記於「帳簿」還有未收的款項，則依該「帳簿」而檢查，此與一般「卡片式」並無分別。

然而在最近則又有「委託收帳」的方法之產生，就是囑託「特定的代理店」或作「地域內」之收帳，這乃是一種「間接收帳」的方法。在這一種的場合，應先送交各個委託者的「收帳單」（這和「直接收帳」所不同的，就是在費用領收的時候，應添附印刷現成的「收入通知票」以報告於「用金課」）對於每次所收帳的集金額，則由「轉匯儲金」而繳納；至於「收入通知票」則當另外送交於「用金課」以登記於「帳簿」此爲一般之手續如此。

（八）其他

其他，則如稅務署之「納稅資格者名冊」及百貨商店之「顧客底冊」等，都是以多數人爲對手的一種「總帳組織」，在記帳事項上因有精粗之別，所以便漸次從「書本式」而有轉向於「卡片式」之趨勢。

還有最後作爲參考的，就是在日本「內閣統計局」內所用的「統計表」類在作成時際的記錄材料講起來，這全然不是「權利義務」的材料，僅不過是以「統計資料」爲目的而已，所以即用最簡單的「傳票式」也就足夠了。就是在「統計局」內於一定的時期須知「靜態統計」則行國勢的調查；至於每年要知道「人口動態統計」的，則行國民之出生、死亡、及婚姻之狀況的調查；那末，這就必須先把各種「戶籍簿」印刷現成而送給官廳去分配，「調查票」例如「出生票」、「死亡票」及「婚姻票」等，即把各種所調查的事項以記入於適當欄內。

第五節 帳簿制度之比較研究

以上所述，大體是對於各「帳簿組織」的利害得失加以說明了，至於此地乃是概括的來把各種制度的長處和短處做一種比較。

(一) 書本式帳簿

「書本式帳簿」因為是裝訂的帳簿，在保存上雖很便利；但其不利的就是不能夠分離「呆帳」而使之消滅，於是積年下來，「帳簿」的冊數勢必要大形增加，凡屬於「舊帳簿」的「活帳」也勢必要漸次的減少，假使只剩有「一筆帳」的時候，那末其帳簿的全體也不得不把他保存起來；所以這在「帳簿」自體便缺乏了「融通性」；至於在「年度決算」的場合，殘額的計算便甚困難，這實在乃是一個大大的缺點。

(二) 活頁式帳簿

「活頁式帳簿」就可以彌補這一種的缺陷，「呆帳」隨時都可把牠提出，像在「書本式帳簿」中，竟須收容累年的「呆帳」而徒然增加冊數的弊害，就可以免除掉；由於這一種的方式，對於還沒有使用的帳座，可以省去無益的手續，並且在年度內包藏着「呆帳」也很不便。至於在「會計年度」的終了截止帳簿的時候，為着一時「帳簿」之分合及表裝調整」的必要，就不得不支付其相當的費用和勞力。

(三) 卡片式帳簿

「卡片式帳簿」是以「一筆帳」爲一張，把「活帳」在現在的帳簿上整理起來，前面所說的種種不便，都可以完全的免掉，在處理上乃是極其簡便不過的。

可是這一種制度有如前面之所述，也不免要伴着多少的缺點。就是「卡片」的抽出、登記及納入等的事務多行「分業」，那末，從事務之單調無趣味的一點上說，在從業者之執務態度上不免缺乏緊張，於是責任觀念也便薄弱，所以在處理上的錯誤，也便常有。而且若萬一把「帳簿卡片」誤失所在的時候，要想搜索出來是要費很大的勞力，並且也是很不容易被發見的，所以這便是此種制度的最大的缺點。從而使用此種制度的時候，勢必要用「補助簿」就是另外和帳冊記載同一的事項或記入較此更詳細的內容，也便不得不準備一種「分類註冊簿」(Journal)，此乃爲一般之通例。由於這一種的方法，結果就要準備兩本的主要簿，至於簿記的方法，可說還是舊式。就是由「收入傳票」登記於「分類註冊簿」還要更重新轉記於「帳簿」，不但徒費手續而已，就是照「分業」的弊害上說起來，因爲擔事者的「依賴心」，所以便容

易有錯誤記入事故的傾向。因爲「卡片式帳簿」尙有如此之許多的短處，所以從「事務簡捷」和「能率增進」的見地看起來，乃有「帳簿廢止論」和「收入票採用論」之提倡。

關於「收入票式帳簿」分項的講起來，總括的說，在前面所記之各種帳冊的制度中，都各有各有所短長，大概「活頁式」比較「書本式」爲優美，又「卡片式」亦比「活頁式」爲較進步，然而這都不是絕對的，例如在以確認「權利」爲主的銀行公司等之主要簿中，因其交易爲大量的，而且帳座數又少，用「書本式帳簿」在保存上既便利，又爲着防免紛失或改竄，那末，自然也比「卡片式」或「傳票式」爲較好了。

反過來說，如不是爲着「權利的憑證」材料，僅單純的供「統計資料」的，例如，統計局的「調查票」，只要「報告書」就算足夠了；至於證明「權利義務之交易關係」的材料，在其契約金額比較的爲少數，而且在交易前須要作多數之頻繁的登記，如「保險」或「儲蓄存款」及「無線電裝用費」等，要想處理得敏速簡略，根據「卡片式」及「傳票式」的方法乃是很適當的；至於「帳簿制度」究竟以採用那一種爲較好的問題，這要看各該事業、官廳、或公司的規模之大小以及處理日常交易之輕

重及數量等而決定。

第六節 帳簿廢止論及收入票制度之概要

(一) 帳簿廢止論

以上已把各種「帳冊組織」的變遷之歷史和各種制度的特徵記述過了，可是在最近而為一般學者所盛唱的，那便是關於「能率研究」的一種產物，最明顯的就是「帳簿廢止論」至於替代的方法，便是「收入票制度」以後再加以概略的說明。

這一種的議論，雖屬實務家對於各方面之交易及記帳事務的問題，但在此地，乃是專門關於「保險業務」的例子而加以說明的，例如今日的各保險公司裏所採用的「卡片式帳簿制度」乃是先從「保險契約者」方面從事保險費的徵收的，這已經說過，即由徵收者之手而發行「收入票」或「入帳通知」的傳票，在這個中間，應記入「保險費額」、「證券號數」、「契約者」及「被保險者的姓名」等而送交到本公司，本公司就把該「收入票」登記在「帳簿」之上，同時，並還不得不轉記在「帳簿」的補助簿之「註冊簿」上。至於「收入票」最後轉記於「帳簿」之後，就可以分別的加以相當的整理

保存。這一種方法，乃是依照「卡片式帳簿」作為保險費收入登記的順序，要算最典型的了。至於從來依照此種方法所發生保險費收入上之事故，則有如次之幾種。

- 一 從「收入證據書」到轉記於「收入報告書」即「收入票」的時候之錯誤的記入。
- 二 繳納所屬期之錯誤的報告。
- 三 洩漏保險費之受入報告。
- 四 把證書的號數及姓名弄錯。
- 五 保險費之不符合，即過剩或不足的報告。
- 六 由「收入票」轉記於「卡片」時的錯誤記入。

以上之事故，乃為人們工作上之錯覺現象所不免的事情。然而此等之事故，且還有「累加性」。就是依「保險契約」的人數之逐次的增加而愈有增加的傾向，所以關於其對策方面，便常為一般實務者所考慮，所謂「帳簿廢止論」也就是從這個動機而來的，以下即為此種主張之論點：

(一) 在「收入票」自體加以改造，紙質宜稍稍強韌，使「收入票」代用「帳簿」而作有效之利用，所以

即廢止從來的「帳簿」亦不妨事。

(二) 至於省略由「收入票」轉記於「帳簿」的手續，這不但是圖事務之「單純化」而已，並且在這個中間還可有防免錯誤記入事故的發生之利益。

(三) 至於每期保險費的徵收報告，都必須取出「舊收入票」而用「新規的收入票」作為現在的徵收總帳，所以在作成「傳票」的時候，處理者的態度若很慎重，那末，事故的發生率就比較的要少，這都是為其主要的論據。

尤其是在「保險事務」的時候而唱導「帳簿廢止」的理由，就是「保險」和「儲蓄」所不同的：

(一) 「繳納期」是有一定的；

(二) 每期的「繳納金額」也是有一定的；

(三) 並無合計「餘款」的必要；

(四) 也並無「利子計算」的必要等，而有如此之特徵，故此為由「卡片式」必然推移為「傳票式」之應具的條件。

以上所述之「帳簿廢止論」的理論，在今日「簡易生命保險之帳簿組織」中而已作實際的應用，徵諸實施後的成績，則頗良好。

以下試就其概要而述之如次。

(二) 收入票制度之概要

在「簡易保險局」內，從來由於使用「卡片式帳簿」即對於每一個契約作成一張的「保險費徵收帳簿」。這種方法，由於契約數的增加和在「帳簿」的保管上，不但需要多大的面積，並且帳簿登記上的事故到了相當的數量以上，就不容易得到有改善的機會，所以有主張廢止之說；至於保險局對於各個的契約，當豫先調查製成包含「一年分」（即按月保險，故分十二格）的「收入報告書」之「收入票」而送交到郵政局。

其式樣則如後列第一第二圖之所示。

就是把「收入傳票」和「收入證據書」連續使用，由收帳人記入於「保險費徵收欄」及其他之必要的事項，並附以厚紙的表紙。但在表紙上，保險局應先記入的：

第一圖 保險費收入票

收帳日	日	日	日	收區 帳劃			
契約者	住址及繳納場所 姓名						
	保險證號數 被保險者姓名						
8-9年徵收欄	所屬月日	6	7	8	9	10	11
	徵收月日						
	受領契章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所屬月日	12	1	2	3	4	5
	徵收月日						
	受領契章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摘要	擔任局記號			附箋貼附欄			
	新擔任局記號						
	到達年月日						
	年 月 日						

保險從業須知

第二圖 收入報告書

第三章 保險事業之帳簿組織

○ 延滯費 保險費 收入簿	保險記號 證號數									徵收月日
	保險所屬月	3 月 份			保險費					
	延滯費									
	摘要									

○ 保 險 費 收 入 報 告 書 ○									
保險記號 證號數									
保險所屬月	年			3 月 份			保險費		
							延滯費		
繳納方法		證書作成日			併合件數				
摘要					徵收月日				

保險從業須知

- 一、保險證書的記號號數。
- 二、契約者的住址（或保險費的繳納場所）及姓名。
- 三、被保險者姓名。
- 四、繳納期。
- 五、保險費額。
- 六、擔任局記號。

至於在「收入簿」及「收入報告書」的中間，應記入：

- 一、保險證書記號之數。
- 二、保險費所屬月分。
- 三、保險費額。
- 四、繳納方法。
- 五、繳納期的初日。

六、證書作成日。

七、併合件數。

等，記入後應行嚴重的審查，結果，則送之於郵政局。郵政局就依照此種「收入票」而徵收保險費，當保險費受入的時候，對於該「徵收月」在「收入報告書」上應有「徵收月日」的表示，並自「收入票」上截取之，然後將「通知傳票」送交到保險局，這樣就可以防免「號數」及「姓名」不同等之轉記上的事故。保險局對於從各郵政局送來的「收入報告書」的整理，應順着「保險證書」的記號號數，把每一百五十張爲一札，附以表紙（封面）而保管之；到了下次以後「保險費之收入報告」的時候，應從「新收入報告傳票」中提出「舊收入報告傳票」看其是否是本契約及「保險費繳納期」有否錯誤，更依保險費之所屬「月別」計算而整理之。

依照以上的方法而在郵政局內就可以知道每月之保險費的收入狀況，至對於未收的保險費，應督促其催繳，這和從來的方法一樣；可是這種制度比之於用「卡片式帳簿」便有「事務的單純化」和「能率增進」的兩大利益。並且這種制度，在將來有同種類的「帳簿組織」之事業官廳或

公司而採用「傳票制度」的時候，恰好可做一個很好的模範。

第七節 補助簿 (Auxiliary Books)

「徵收帳簿」乃屬「基礎帳簿」，像處理「保險事業」之大規模的「計算事務」在「帳簿組織」中應有「帳簿」的「補助簿」，所以便常常備有數種之附屬的帳冊。因為「帳冊」祇對於保險費之收入及其他重要的事項的記入，不過只能知其大概而已；所以另外須設「帳簿」之附屬的「補助簿」，即所以有彌補其缺點之必要。至於由於附設「補助簿」所生之利益，則（一）由此可以知道關於「帳冊記載事項」之詳細的內容；（二）萬一在計算上發生其他的故事時，亦可作為彼此對照之材料。既有如此之必要，此固不僅為「保險業務」而已。即在「銀行簿記」及「商業簿記」中，固亦同樣的將其帳簿而普通分為「主要簿」和「補助簿」之兩種也。在「補助簿」的種類中，雖有「日記帳」及「事務日誌」等種種，但在「保險事務」中所用的「帳簿」之「補助簿」，通例是採用「登記簿」、「檢查簿」或「整理簿」等之名稱也。

「補助簿」雖有另設特別之帳簿；但是如「聲請書」及「請求書」亦有仍可作為「補助簿」之代

用的。所以在「補助簿」中，仍還有用「書本式」和「活頁式」的。

以下關於「保險業務」而為普通所採用的「補助簿」之種類，試各就其效用而述之如次。

(一) 契約登記簿

「徵收帳簿」所以從「書本式」改正為「卡片式」的理由，此如前面之所記，即為着處理上的「簡便」；還有一個更大的理由，就是本來「卡片式帳簿」是富有「移動性」的，由於契約者的移轉及其他等事，亦比較的為便利。就是「帳冊」乃是依契約者之住址及保險費繳納場所的「地方別」而分別整理保管的，因為有這樣的關係，所以契約者如有移居的場合，當然其「帳簿」亦不得不跟着移動的了，況且其數目又為非常的多數，又恐其因此而散失。所以為着處理「帳簿」的異動，就不得不在「帳簿」之外另備有「補助簿」即所謂「登記簿」。換句別的話說，「徵收帳簿」由於契約者之「生活關係」的變化，常有不絕的發生「移動的」性質，而非是「固定的」，所以容易知其變動的徑路（即由於契約者的移居之「異動」及「失效」、「解約」、「死亡」等之事項），另外的「登記簿」亦有必要的。簡單的說來，就是「帳簿」是「動的」，而「登記簿」乃是「靜的」。由於以上的結果，所以在各「代理店」

或「郵政局」內要想知道現在的契約實數，必定的就非根據此種「登記簿」不可。至於此種「登記簿」於一定的時期內須與「帳簿」相對照時，而其整理和保存得不誤，乃是很要緊的。那末，「登記簿」究應活用於如何的時候呢？此已在前面說過，亦可大略理解出來；至於把它具體的列舉出來，則有如左面之所記。

- 一、帳簿移動先之調查。
- 二、現存契約之有無的調查。
- 三、消滅契約的事由之調查。
- 四、擔任契約數字之調查。
- 五、保險費之是否合併繳納的調查。
- 六、是否費清或廢疾之調查。

(註) 所謂「保險費付清保險」即意於保險費的繳納而致契約「失效」時，或今後不願再繳納保險費的時候，就把這一個時候的「蓄積金」轉匯為「一時純繳保險費」，以後的保險費就可無須繳納，而契約仍得繼續的一種制度。

(請參考拙編保險契約通論「防止失效解約的方法」之一節)至於所謂「廢疾契約」即「被保險者」在契約締結後的傷害,或喪失手和足的,或單失去手亦或單失去足的,或雙眼全瞎的,那末「保險者」如果承認其實時,則將來的保險費就可不繳,而契約仍得繼續下去。

七、有無契約無效或取消之事。

八、契約恢復之有無。

九、繳納期間有無終了。

十、契約者變更及姓名訂正之有無。

總而言之,此種的事項,雖由於「保險業者」的方針而有不同;但在其大體上都是差不多;還有的記載,應用「鋼筆」手書,並且要用「牙章」蓋在「登記簿」上;而且無論如何,「登記簿」上的記載,在其性質上是比其他的事務特別不許可有錯誤的,所以在記入後應行嚴重的審查,這是很必要的。

現今的「登記簿」普通雖多用「書本式」但在最近則多有採用「卡片式」的傾向了。至於所謂

保險從業員須知

省縣名

號數

證號 書數	摘	要	契約者姓名	被保險者姓名	保險費繳納最終月分		貸付 表示	擔任局記號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0	消滅事由 7. 7.	33174 死亡	伊藤 昌吉	，， 昌次郎	昭和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1	6. 12.	解約	本間 甚藏	與契約者同	年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2	8. 3.	失效	横山 米三	，， ハ儿	年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3	費 清		山崎 誠一	與契約者同	年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4	6. 完 9. 納		齊藤 恭太郎	與契約者同	年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5	6. 12.	無效	安藤 一郎	，， サト	年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6	10. 死 5. 亡		高畑 力一	與契約者同	年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7	時效完成		山本 宇吉	山下 榮	年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8	2. 養 2. 變		腰山 爲二	，， キノ	年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岡崎 定吉	，， ミツ	年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移動通知書」多用「傳票式」因其可以連綴，所以不用「補助簿」。

以上即爲「卡片式」的「登記簿」之雛形及其記入之舉例。

(二) 移動調查簿

普通在契約數不是大數量的「保險公司」其「契約者名冊」不是以「地方別」而分類的，乃單是依「契約月別」及「保險證書號次」而整理的。所以契約者的移居或變更「保險費繳納場所」的時候，對於移動「帳簿卡片」的事，並不感着有什麼必要。從而如前面所說，由於「登記簿」而須明其移動徑路亦認爲不必要了。

不過，在契約的「解約失效」及「保險事故」之發生爲了「契約的消滅」等將「帳簿」抽出的時候，則在其理由上就不得不記帳於一定的「補助簿」之上。爲了這個目的所置備着的，那便是「移動調查簿」及「移牒簿」。

(三) 索引簿或檢查簿

這一種的「補助簿」仍然和前面所記之「登記簿」是有同樣的目的，乃是供作「卡片索引」之

用的。

(四)保險聲請書整理簿

「保險聲請書」原來就是「契約聲請書」一旦在契約成立之後，這便爲「保險業者」方面所保存，爲着日後「保險金」及「返還金」之「支付證據書類」而活用之，所以常把牠訂成爲「書本式」也就是作爲「帳簿」之「補助簿」之用。尤其是像在「生命保險契約」之長期間的中間，爲着「契約消滅」、「保險證券貸款」及其他證書類遺失而須再作成時候等等事情，常常都必須要有「聲請書」纔行，至於在「帳簿」上所記載的事項不分明的時候，也必須要找出「保險聲請書」來對照。

「保險聲請書」的保管方法，雖由於各個「保險業者」而有種種之不同；但是，現今都是用「鋼鐵式」之堅牢的「保管函」而從事整理並保管之。然而關於此種的整理方法雖不一樣，可是，大概都不外乎是以「終身養老」等之「保險種類別」及「契約者居住之省縣別」而保管的。

第四章 保險事業之計算組織

第一節 保險公司之計算組織

(一) 收支計算報告書

從保險契約者方面所徵收之「保險費」應即行登記於「帳簿」至其所有的手續已在「帳簿組織之實況」中略加說明，此地也毋用再贅。然則所徵收之金額，究經如何之過程始得謂之爲「保險公司之收入款項」？所以「保險費之計算組織」於此亦不得不略述其概要。

保險公司從其保險契約者方面徵收「保險費」之方法，雖有直接由契約者依匯兌儲金繳納到本公司的，可是像這樣的方法究屬極少數，通常都是經由支部或代理店依間接徵收的方法而收集的。

但在此種場合，從支部或代理店對於本公司的繳款方法，乃是依各個公司而有不同，有的是利用匯兌儲金制度，亦有利用公司所指定之交易銀行的一時存款，即依支取票而繳款的方法，這

最爲一般的所採用。

保險從業須知

報算計支收月							店理代												
				精 算 後 月 止 不 足 分	第 二 次 後 貸 款 息	代 支 乙 記 載 分 符 息	延 滯 乙 記 載 分 符 息		第 二 次 後 保 險 費	摘 要	收 入 之 部	關 係 課 對 照 欄	使 用 公 司 關 欄	摘 要	支 出 之 部	關 係 課 對 照 欄	使 用 公 司 關 欄	金 額	金 額

(二) 入帳通知及其他傳票

在「代理店」徵收「保險費」的場合，就不得不分別的對於各個的契約作成本公司的「通知傳票」。這種傳票，普通則稱為「入帳通知」或「受入通知」，以作為「保險費受入報告書」之用。

這種式樣，對於保險契約者是將「保險費收據」、「保險費入帳通知票」及「保險費收據存根」一聯用同一紙張而印刷的，此如左圖之所示。（至於相互保險公司的例子，已經說過。）

The diagram shows a rectangular form divided into three horizontal sections by two dotted lines. At the top, there are two small circles. The sections are labeled on the right side as follows:

- Top section: 代理店存根 (Agent's Copy)
- Middle section: 保險費收據 (Insurance Fee Receipt)
- Bottom section: 入帳通知 (Accounting Notice)

還有如「入帳通知票」的式樣，有如左例之所示。

保險從業須知

入帳通知

第一例

保險費	國	
分紅		
相抵		
證券	第	號
被保險者		君
契約者		君
保險金		〇〇圓
繳納方法		年付
繳納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所管		代理店

本票保險費已於民國 年 月 日徵收清楚謹
此報告
(店主簽名蓋章)

注意

本票於保險費領收後，應即時送交本公司。
本票須記入領收月日，店主須簽名蓋章。

保險費收入報告

代理店

被保險者		君		種類 新種養	
契約者		君			
保險費自		民國 年 月 日		年分	
利益分配金 (分配開始		第 年)		對於上記保險費之百分比 %	
與繳納金額相抵					
延滯利于 (依保險費十圓一日四毫之比例)					
此外					
代支利于 (依代支金十圓一日一毫六絲四忽之比例)					
上記金額已於民國 年 月 日領收此啓				領收者印	

此部分附帶月報用紙，旬報或月報應與收支計算書一併繳呈可也。

有的保險公司對於「代理店」的「入帳通知」則由「本公司」的「徵收課」出具「收款通知」也有的公司當「入帳通知」的時候，即屬於「未徵收」的部分，亦當作徵收而報告於本公司的。這雖然是由於「本公司」因基於帳簿整理之必要，但在不整理的「代理店」則對於實際未徵收而報告的，多數是為着「代理店貸」的結果居多。在「本店」則由於「入帳通知」而無「帳簿登記」將其合計額另行送寄，使「收支計算報告書」與「原帳餘額」相對照以驗其是否符合。

(註) 保險公司的收入，除「保險費」之外，尚有各種的「利息」、「財產賣却益」以及其他的雜收入等，又在支出方面，則有「保險金」、「解約返還金」、「税金」、「專業費」以及其他，關於此等從事各帳簿之終結時，則有「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以及作成其他各種之表類。

在支付事務的時候，和「入帳傳票」同樣的用「支付傳票」，又不關係於現金受授的，或由「收帳科目」移作其他的「收帳科目」的時候，則用「匯兌傳票」而行計算事務，與一般的情形相同。

此等的傳票，則依各保險業者而不同其樣式，並不一定，大體上設有「收帳科目欄」、「摘要欄」及「金額欄」等，行適當的配列，這乃是大同而小異的。以下茲揭示其一例如左。

支 付 傳 票

保險金·返還金

民國 年 月 日

契 約 者		金 額										
		保 險 金 額	未 繳 保 險 費	延 滯 費	貸 款	利 息	遲 滯 金	相 抵 支 付 額				
被 保 險 者												
領 取 人												
摘 要												

保險從業須知

匯兌傳票

十八

(借方)

民國 年 月 日 (貸方)

董事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總務部 理長
	十萬千	十圓		十萬千	百十圓	
						課 長
						監 督
						出 納
相抵支付金			相抵收入金			主 務 發 票
合計			合計			

當保險會計實行「轉匯計算」的場合，試揭一例如次，即當「保險金」支付之際，若對其契約曾有「貸款」時，則自支付金額中扣除「貸款」而支付之，至其扣除金額，即為清償「保險蓄積金」之手續。如此情形，即用「轉匯傳票」而以「貸款」轉匯計理「保險蓄積金」之手續。

同樣的，在「保險金」支付之際，如有「未徵收保險費」時，則扣除其額而轉匯記帳於「保險費收入」之項目中。

在從事轉匯經理的時候，有用「轉匯支付證明書」或「轉匯支付明細書」及「發行額合計紙」等之用紙的，此等雖屬記帳材料，但皆為後日之證據書。

還有這種機會在保險會計中，對於「收入」和「支出」的關係上說，保險資產的運用，當以「適應性」為原則，而資產的保有並利殖方法，又常是看其收入金的性質而決定，斯為一般之理想。然而此種原則，對於各種資產通常都不是「個別的」而是「總括的」。

至其顯著的例子，即在某事業年度中，而保險公司豫料所要支付的「事業費」、「保險金」或「返還金」之金額，在理論上，即於其年度之初從「保險蓄積金」中扣除計算，以作融通資本之準備，

這在經理上是很正常的。

然而保險公司並不這樣，實際上是於新規年度流川所獲得的保險費收入，乃是以此而充作「事業費」、「保險金」、「返還金」及其他之支出的。如此之轉匯經理的便法，都是由於對付「銀行存款」之「支取票」及「郵政匯兌儲金」的利用。

因此，現今的「生命保險公司」普通都納相當支付金額之數倍的新規契約保險費，所以皆實行如此之便法。

第二節 簡易保險之計算組織

(一) 郵政局之處理

簡易生命保險之保險費，乃是從保險契約者的手邊繳納到保險收帳人或郵政局之窗口的，至以如何的順序而算入為「保險蓄積金」略述之如下。

起先保險費由收帳人而集金，或繳納於郵政局之窗口，郵政局出立保險費收據，而作成「保險費收入報告書」即以此記入「郵政局之現金出納簿」及「出納日報之適當科目」上，和其他的

證據書添於「出納日報」而送交所管轄的地方郵政儲金匯業局。

(二) 郵政儲金匯業局之處理

郵政儲金匯業局由管轄內之各郵政局送來的「收入報告書」之合計與「現金出納日報」面適當科目之金額相對照，而考其收入計算之正確與否，由於「出納日報」而依省縣別以「保險計算書」及其受付額之合計而作成「出納計算書」，更依「保險費收入報告書」而以省縣別作成「合計票」而與「收入報告書」及「保險計算書」一併送交「簡易保險局」，又「出納計算書」則送交「儲金局」。

(三) 簡易保險局之處理

保險局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送來之「收入報告書」受理於庶務課文書股，然後將「收入報告書」送交到各擔任原簿課並將「保險計算書」送交到司計課。至於各原簿課則將郵政儲金匯業局作成之「合計票」而以受入金額依省縣別集計而將其額通知於司計課，司計課則以此與「保險計算書」之計數相對照，以查其是否符合，而作成「簡易生命保險特別會計歲入帳繳納額告知

書，而送交到經理。經理課則依此從事歲入帳之調查，將「告知書」再送交到儲金局主任出納官吏，該官吏則由預託金（繳納到各郵政局之保險費的過超金，而迴納於中央銀行，則謂之爲出納官吏的預託金）向簡易保險特別會計歲入以發行匯兌繳納支取票，而依中央銀行從事轉匯之手續。

從當年度的歲入帳中支付歲出帳的餘額，於其年度之末，則計算爲「保險蓄積金」（剩餘金）及爲被保險者所蓄積金額之合計。

第三節 健康保險之計算組織

「健康保險」乃是有「強制保險」之性質的。故其給付費用，除「保險費」之外，尚須補足國庫負擔金（關於「健康保險」之概要，請參看拙譯「保險學概論」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但是「國庫負擔金」，祇須以保險給付費用的十分之一爲標準，而且該部分，乃是以負擔相當於事業費之金額爲主旨的，所以在「健康保險事業」之事業收入，也並不以「保險費」爲其本體。

至其「保險費」究依如何組織而徵收呢？這依政府直轄之情形和健康保險組合之情形而有不同。在設立「健康保險組合」的時候，大體一組合是以一事業爲單位的，而且組合的被保險者，因爲又多是住在事務所之所在地附近，所以徵收方法也比較容易，至其徵收時候的整理方法，也極簡單。然而政府事業，在各省縣皆設有「健康保險課」，乃是包容有多數的事業主，在關係上，對於保險費的徵收是要有非常的手續，因此而滯納率亦多。

在現今政府所管之健康保險，關於保險費的徵收手續，應在最初納入期日之前由健康保險官署發行「納入告知書」。保險費納付義務者的事業主，即依此告知書對於保險官署之出納官吏而以現金或支票等之金券而納入，亦或納入中央銀行之本行或分行。若在期限內不爲保險費之納入的，且須督促納入而猶滯納時，那末，健康保險官署對於事業主則行查封或強制執行等之滯納處分，斯爲健康保險之強制保險的特色。

如上所記，日本在健康保險時候之保險費收納機關，雖有繳入日本銀行之本支店或代理店者，但是現今加入健康保險之事業主的過半數，對於保險費納入機關，而在日本銀行代理店所在

地以外另置有事務所，因為事業主繳納保險費感着非常的不便，且亦為保險費繳納延滯之原因。關於此點，常為主務官廳所麻煩，乃為將來亟須改善之一問題。

第五章 保險金之支付

保險業務的「支付事務」當以「保險金」和「返還金」的支付爲主。故在不論何種支付事務上，無不以「正確」和「迅速」爲最重要，特別是「保險金的支付」因其對於意外的災難，而具有「救濟資金」的性質，所以在其「支付手續」上，當以「簡便」和「迅速」爲其要訣。況且該種支付基金，又因有多數契約者之「共同資產」的意義，故其支付決定，第一是非「正確」不可。

第一節 保險金支付手續

所謂「保險金的支付」即爲着「保險事故」的發生，保險業者對於保險契約者而支付所約定之金額之謂。照法律上說，此爲保險業者對於契約者所應履行之「義務」而由此始得完全達其保險契約之圓滿的目的。

(一) 請求手續

當「保險事故」已經發生的時候，保險契約者及保險金領取人，應對保險業者毫不遲滯的實

行其通知。(商法第四一二條及第四三二條)簡易生命保險法第二四條第五號)該種通知義務的履行，通常是依照「保險金支付請求書」的形式行之。此種義務的履行，乃為保險契約者及保險金領取人之行為，至於保險業者，已知發生「保險事故」之事時，應積極的指示請求支付的手續，很敏捷的將保險金付給該領取人，以達到「窮迫救濟資金」的目的。

請求支付的手續，乃由於保險業務的種類，而方法大異。例如在「火災保險」的時候，則須(一)羅災的是否為保險之目的物，及(二)該目的物之火災前的價額和罹災後的價額須經證明等手續；又在「海上保險」的時候，須要提出「海難證明書」(Proof)及其他鑑定人之「鑑定書」(Survivors Report)等，其手續比較的為嚴重；但在「生命保險」時，則較為簡單了。蓋在「生命保險」的時候，其「保險事故」當保險期間已滿期，而被保險者的死亡，那是很明瞭的，從而保險金領取人在「保險金支付請求書」外，再添左記之書類而向保險業者請求其支付。

一、保險證券。

二、最終之保險費收據。

- 三、被保險者之戶籍謄本及抄本。
- 四、死亡診斷書及死體檢驗書或檢視調查書所記載之事項的證明書，及可以替代此等之書類，例如領事所作成之證明書。
- 五、如有領取人的繼承人時，證明其資格之戶籍謄本及抄本。
- 六、改印聲請書所蓋之印章時，須有印鑑證明等。（但在簡易保險的時候，則不須要印鑑證明）。

(1)「保險證券」爲證據證券，而爲權利確信之材料，故當保險金請求支付的時候，是必要提出的。如沒有「保險證券」的時候，並非絕對的不支付其保險金，若確認為正常權利者的時候，即雖無「保險證券」亦行保險金的支付。其次所發生問題的，如「保險證書」不在正常領取權者的手裏，而在他人之手，兩者之間關於保險金的領取而發生糾紛的時候，例如「保險證書」被保管在被保險者的母親的手裏，而領取保險金的人，乃指定爲被保險者之妻，像在這種情形中間，兩者之間如不得圓滿的解決時，致保險業者

亦窮於處置的也很不少，不過在實際上，得保險業者的斡旋，而使兩者妥協，合出「承諾書」，依着保險金之分期支付的方法而處理之，此其通例。

(2)「收據」為明瞭保險費繳納狀態之材料，和「徵收帳簿」相對照，而可知保險費延滯之有無。

(3)被保險者的「戶籍謄本」及抄本，為確知被保險者的生年月日之材料，同時，又為明瞭被保險者死亡之事實的證明書。

(4)「死亡診斷書」及其他被保險者的死亡證明書類，為知被保險者的死亡日時及死亡原因之必要的材料，而「死亡診斷書」乃在普通病死之情形下，由醫師所作成，「死體檢驗書」在暴死的時候，由臨檢醫所作成，而「檢視調查書」即對暴死者由警察官所作成。

(5)保險金領取人而指定被保險者以外的人為繼續人時，須要提出證明該繼續人的資格之戶籍謄本及抄本。

(6) 若用聲請保險當時之印章，固不要「印鑑證明書」；但在改印及遺失的時候，則非要附帶「印鑑證明書」不可。

(二) 支付調查

一、請求書受理

支付調查，乃屬保險業者內部之事務，其順序如左。由保險金領取請求權者，提出關於保險金支付的請求書類，調查書類的完備與否，和屬於本公司所保管的關於保險聲請書及保險費承諾的證據書相對照，而為確實基於正當領取人的請求的，然後將此等的書類及其調查紙一併的交付為「支付決定」的主務者。

二、支付決定

收受從受理擔當者發送來之保險金支付請求書類的支付決定主務者，對於此等書類而行嚴密的審查，凡確定不合左記事項者，即與之「支付決定」。

甲、有告知義務違反之事實者。

- 乙、非自殺、故殺及其他免責事項者。
- 丙、被保險者之年齡及支付金額有錯誤者。
- 丁、提出書類有偽造或改造之嫌疑者。

關於前所記述中之告知義務違反、自殺及保險犯罪等，容在別本上再為詳述，總之，關於此等之處而發見疑點時，更依文書實行照會，或依以下所述實地調查之方法而調查之。

三、實地調查

為行「支付決定」而行「實地調查」之方法，在「損害保險」的時候，乃為必然之原則。即在「火災保險」的時候，保險公司應派人到當場去調查，就可以確定損害的程度及告知義務違反之有無。然而雖同屬「損害保險」之「海上保險」的時候，則「實地調查」的不可能，也很不少。所以在這種保險的情況下，則行獨特的委任之方法，即在保險之目的上，將一切的權利移轉於保險業者，而以保險金的全部，依着領取的方法（商法第六七一條）作為問題的解決；但在「生命保險」的時候，乃是以書類上的審查為原則，而「實地調查」則屬於例外的情形。蓋在「生命保險」時之證明事項，因

關於被保險者的死亡及一定期間的經過，故單由文書上的調查，亦可達到其目的。但在「告知義務違反」及「犯罪」關係的時候，則在實地派遣職員及利用「興信所」（調查他人之財產與信用之處）等的方法。

（三）兌付手續

既已決定可以支付保險金的時候，對於保險金領取人而發送「保險金支付通知書」以及現金兌付的手續；但在發送「支付通知書」的時候所要注意的事情，在該契約上若有貸款、未納保險費、延滯費、利息金、及遲滯金等時，當從支付金額中將此等之金額扣除下來。（在返還金支付的時，也是一樣。）這個時際若漏掉扣除或其計算錯誤時，便屬「過誤支付」勢必也就要煩重後日多餘的手續了。至於現金交付的方法，則依保險經營者而有不同，在保險公司中，則於公司之本公司、支店及分行而與「保險證券」相交換行之，亦有時而以代理店的支付為較便利時，則由代理店算定依相抵經理的方法支付之。可是簡易保險則不然，乃是在「保險金支付通知書」上，指定於兌付郵政局而支付之。

(四) 非常支付手續

前面所記的，是在平常時的保險金支付手續，但在一地方發生了地震、水火災及爆發等事的時候，例如日本關東的大震災，但馬、丹後、伊豆地方的震災及北海道上富、良野的噴火，三陸地方的海嘯，一時便見有多數的保險金支付事故的發生，這也是常有的事。像在此種情形下，為欲達到保險本來之目的，對於保險金的支付，則屬「非常支付」而以特別簡便的處置為必要之方法，即在此種情況中，保險加入者常有把「保險證書」、「保險費繳納證」及其他印章等遺失的很多，而保險業者，就罹災地作契約之調查，轉記支付必要事項等（例如，契約者的姓名、被保險者的姓名、保險金領取人的姓名、保險費、保險金額、聲請年月日及聲請當時之住址，）派遣攜帶調查紙者到罹災地，而依官衙或警察署所作成之「死亡證明書」為根據，應將現金即時實行保險金的支付。唯在此種場合所有問題的，就是行蹤不明者，對於這等人可由保證人立保證書而作保險金的支付，乃為一般之通例。

(五) 認可支付

凡能在非常事變以外的時候，就可省略保險金的支付手續，而圖保險加入者的利益，乃為最所屬望之事。故在「保險約款」上，通常關於保險金的支付，而規定為正規之手續，設若在公司而由實務上的經驗有偶然錯誤認可的時候，則行省略支付手續的一部，而作便宜的支付。例如：保險證、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等，在保險金支付請求的時候應行提出的書類雖有缺少或不完備的，並不發生問題而可認可者，則行保險金的支付。此所以稱之謂「認可支付」。

(六) 即時支付

所謂「即時支付」，即當保險金支付決定的時候，以在契約上別無問題者為限，特別是這種「即時支付保險金」的方法，而為簡易保險所採用之制度。簡易生命保險規則第二十六條即如下面所記之條件，保險金領取人，在保險費繳納的郵政局裏，就可得為「即時支付」的請求。

(一) 記明保險金領取人的姓名之方法而被指定，或被保險者的宗祧繼承人而中止繼承者；在如此的情況下，乃唯恐日後發生繼承關係的糾紛。

(二) 在契約締結後的一年六個月，或復活一年以上，而經過一定的期間者；這乃是恐怕在短

期支付事故的發生時，往往會有告知義務違反之事情。

(三) 契約者貸款時；契約者如有貸款的，應從支付金額中，將貸款扣除，並有利息金和遲滯金，亦一併計算扣除之。

(四) 向保險費繳納的郵政局，而作「即時支付」的請求；這乃是常時和契約者接近得最好的事情。

(五) 當被保險者死亡後三月以內者；此種條件，乃唯恐時日之經過和當時的事情不明者。還有一種「即時支付」，就是保險期間滿期的支付；但是保險期間的滿期支付，在其性質上，乃和被保險者的死亡情形不同，所以不認為有「即時支付」之必要。

(七) 成規支付

簡易生命保險法，在其第二十八條上，斯有成規支付的規定。就是說，依着命令的規定，支付保險金額或返還金額時，該種的支付，是應有效的。此種制度的主旨，原為防止有少數的惡意者，致犧牲多數的正當權利者之利益，而期支付的迅速且簡便之必要。此種的規定，像郵政法（第三十二

條、郵政儲金法（第十三條）及郵政匯兌法（第十四條）固皆有其先例。

第二節 保險金支付期間

保險金支付的敏速化，這在保險事業上，乃是最不可不加意考慮的一個問題。雖然，若因為這個原故而疎失支付調查，也是不可以的。照從來保險金支付的敏速化講來，原有「二十四小時主義」之提倡，現在實行該主義的保險公司，雖然也有，但要想保險金支付的正確，則必須經過相當程度的時日，乃是當然的事情。

此種時日的經過，則由於契約者的所在地及事故的有無等而不一樣，關於交通機關的發達，事業運行的合理化，並能率增進等之研究的發達，結果，到了最近則更行縮短了。保險公司方面，在其約款的條項上，對於保險金支付期間，雖也有「一月」或「二十日」的規定；可就是這個期間，也還有「二週」或「一週」之漸次縮短的傾向。即在有的公司中，除為着特別要調查的情形外，支付請求書類到達公司的本公司後一週間以內，應作保險金的支付為原則，但在平常的情形之下，公司內的調查期間，概為二日乃至三日，又通知書送達所要的時日，為二日乃至四日，至計算最長經過的

時日，當以一週間爲最適宜的方法。

可是，在提出書類如遇有不完備脫漏及錯誤等情形時，或在法律上、醫學上發生疑問的，關於此等之事項而須照會之往復，以致竟有保險金之支付遲延的，也並不在少數。

第三節 過誤支付之原因及其對策

保險金支付的迅速，固爲極必要之事項，但是支付金額的決定，終非正確不可。不過當行保險金支付的時候，常有領取人以此而要緊急的充當各種的開支費，由是而所得殘餘不多的，也很不少。況且一旦既已支付，若再想金額的發還，那和保險業者的權威，不可不說是很有關係的事情。今試就保險金之過誤支付的原因來研究研究。

一、誤付原因

甲、支付保險金的，並非指定之「領取人」，而爲被保險者的「繼承人」這樣的情形，完全是由於辦理人的疎忽，但這究竟是很少有的事。

乙、在同一家族內而有幾個保險契約的時候，其中有一個契約因發生了死亡、解約或

失效的事故時，因為提出「保險證券」竟自弄錯了，像這樣的事情，乃由於保險加入者及保險業者雙方的不注意。

丙、其他，因誤認「保險期間」及誤解「失效契約」為「有效契約」等情事，也可以想像得出來。

二、過付原因

甲、由於誤認「保險種類」及「保險期間」並對於保險金「一部的支付」竟當作「全額的支付」者。

乙、由於誤認「自殺」為「病死」及不注意「告知義務違反」的事實，而行保險金支付者。

丙、當「保險金」及「返還金」支付的時候，對於「未繳納保險費」、「延滯費」、「貸款」及「利息金」、「遲滯金」等之扣除計算錯誤或洩漏者。

丁、其他在內部而當「支付傳票」作成時，因為誤記了數字者。

戊、由於「利益分配」（長期返還金）「返還金」等之計算上的錯誤所發生者。

以上所列舉諸事，在其發生數上，雖屬極少之事，可是給與加入者方面的迷惑，則頗大。

大體關於保險金支付之內部的事務，如受理、立案、計算及發行等之分業處理，則置各部之主任，而專職各人自己的擔任事務，結果，若有某一部的當事者致陷於某種的過誤時，便可有很容易發見的傾向。又由於當事者的異數，而有增加「過誤發生率」之事實。所以，關於過誤支付防止的對策，則舉有如左之各種的事項。

- 一、須處理工夫之簡單，以圖事務的合理化。
- 二、由於科學的管理法之應用，以圖從業員的能率增進。
- 三、利用計算器及其他自動器具。
- 四、對於執務系統、字體鮮明化等，而行從業員之訓練。
- 五、關於從業員之慰安及休養等，應行改善。

還有，像既已發生過誤支付的事實，由領取人實行過誤支付金的收回時，這不可不認爲是其便宜的方法。

第四節 對於支付金的時效

保險金及其他可為保險公司支付的金，根據日本商法的規定，從支付義務發生的時候起，在二年之內如不請求支付的時候，則在時效上，便行消滅。（商法第四三二條之二）

（註）簡易生命保險法，亦準用關於商法之時效的規定。（簡易生命保險法第三四條）

保險公司，更照以上商法的規定，而明示於「保險約款」上的，乃為喚起契約者的注意之必要的條項。

依照民法上的規定，一般債權的時效期間，雖有十年；但是在商法上關於保險契約而所以特定短期時效的理由，在確定保險金支付責任的範圍，從保險事故發生的當時起，當以時日經過較少為必要。然而現今關於保險契約的消滅時效，亦未必就如約款上的嚴重。例如，即雖經過法定之二年之期間，現所保存的關係書類，對於保險事故的發生和正當權利者等有證明的可能的，則行便宜保險金返還金的支付。

如此在保險契約上的時效不援用的時候，普通概從時效的本質上去說明的。即援用時效的與否，則從屬於援用者的任意一點上來說明（民法第一四五條）雖然，在這一點上，也可從保險契

約的「任意性」和「信賴性」來說明。例如，當時效完成後，而正當權利者以外的金融業者或律師等，爲着自己的利益來請求的時候，雖可正式拒絕支付；可是照社會觀念上說來，而以支付之事爲妥當，乃和法規約款不同，因爲契約關係的成立，也有所謂「自由」的理由之說明。

第六章 紅利之分配

第一節 紅利分配之目的

於處理長期之保險契約的「生命保險」中，在事業經營上所生之「紅利」的大部分，都是採用分配於「契約者」的方針。這是由於事業經營者為尊重「保險加入者的利益」之精神所從出，實在是一種很可喜的傾向。可是，就在這一點上，常常會有議論的問題發生，就是採取所謂「高率的分配主義」及「低額保險費主義」的問題。

所謂「高率分配主義」約而言之，即給契約者為多額之紅利分配的主義，至所謂「低額保險費主義」，即在實行高率分配的事前，而採提供低廉的保險費之方針。關於這兩種主義的優劣，雖然速斷較為困難，但在關於保險費的說明上，照「事業收益」上看，就不能在每年度確定不動，因為由於「經濟界的狀況」及「事業的盛衰」常常受着變動，所以在事前還沒有知道「事業收益」而將「豫定利率」提得很高並把「保險費」計算得很低廉，那不免要伴着很多的危險。所以，即就是以

「低額保險費主義」為標榜的保險公司，尙且在保險費的低減上還須注意多少的安全率，剩餘的概行利用「紅利分配」的方法而補充之方針。同樣的，雖採取「高額分配主義」但在約款上而從契約當初即受「確定分配」的約束的，那可算是很危險的事。然在約款上雖受「確定分配」的約束，若豫料「安全率」止屬少額而有剩餘的時候，再行「不確定分配」而分配之方針，乃為一般所採用。

(註) 在保險公司中，概採用「分紅保險」和「不分紅保險」的兩種，對於「分紅保險」則行年年累加「分配額」而遞減「保險費」的方法；至在「不分紅保險」方面，雖不行分配，但以「保險費之低廉」為主旨，豫揭該兩種的保險種類，而一任契約者的選擇。所謂「分紅新種養老保險」和「不分紅養老保險」就是指此。

本來，紅利分配的目的，在事業經營上所生的「收益」應以還原於契約者為主旨，故其分配額，從最初就不得豫約其「確定率」。

然而今日照保險募集的實際上看來，像所謂「分配率年五釐累加或四釐半累加」從最初就確定「分配率」向契約者說明，並示其「假定之計算表」而行勸誘的時候，像這種違反事業良心的行為，是不得不加以排斥的。

總而言之，「紅利分配」制度，若係由於保險公司自發的為增進加入者之利益方法，保險業者而期其實行之事，乃是當然的，至於這在保險募集的時際為目標而作募集勸誘之方針的，那是要極力避免的事。

第二節 紅利分配之方法

(一) 確定額分配和不確定額分配

「紅利分配額」因為是不得豫先約定的，所以在「保險約款」上，則關於「保險契約」成立後之繼續的期間（通常是從締約之日起至滿五年）明文規定對於「分配額」在具體上是採不示「確定率」之方針的。然而關於「紅利分配」的條項，在抽象上若不能確保契約者的利益，那末在契約者利益擁護的制度上，便不滿意。

所以「紅利分配」的條項應如何確定之苦心，於此可見。

照理想上說，「紅利分配的確定率」是不可以超過規定的。雖然在「紅利分配」的性質上因有困難，所以在「約款」上而規定「確定分配」的時候，其算出的根據，便非得完全正確不可。

以「約款」或「規則」而規定「確定分配」的例子，有如左之所示。

普通生命保險：

- 一、在保險期間中，自契約成立之時滿十年及其後五年者，為每個保險金的十分之一。
- 二、保險期間未至滿了時，自契約成立後五年為每個保險金額的五釐，又在保險期間滿了的時候，十年滿期的為保險金額的一成，十五年滿期的為二成，二十年滿期的為三成，二十五年滿期的為四成，三十年滿期的為五成。

簡易生命保險：

對於五年以上之契約繼續者，以保險費的五個月乃至二百六十七個月分於保險金支付之時或發還解約返還金之時附加而支付之。

其次，照「不確定紅利分配」的約束條項看來，通常保險公司是於每營業年度之末而計算損益，如有「紅利」的時候，即以其十分之九以下的金額，規定蓄積於「紅利分配準備金」中，至於對於各契約者的分配額，則對其契約的蓄積金實行比例分配的規定，至於究竟有幾多金額的「分配金」

給與於契約者之手，那是不得豫知的。像在如此的情形中，乃有待於保險業者之誠實的業務運行。

(二) 保險金增額主義和保險費減額主義

保險公司在以「紅利分配金」分配於契約者的方法中，一種是以「分配額」加算於「保險金」而支付之「保險金額增額」的方法；還有一種是從將來可以收納的「保險費額」之中僅只減少「分配金額」而減輕契約者的負擔之「保險費減額」的方法。

然而以「現金」作為「紅利分配」而單獨支付的（滿期後所行的分配除外）差不多是沒有的。至於究竟是「保險金增額方法」好呢，還是「保險費減額方法」好呢？這個問題是要以契約者之生活狀態為標準而決定，是不可以一概而論的；但是，「保險制度」之目的原不在利殖，而在對於老後之生活的安定，所以就不得不以「保險費減額方法」之為較優。至於如前所說，用假定之「分配計算表」以唆使契約者關於將來之分配豫想的期待心的手段，是不可不加以嚴禁的。

第三節 分配權利者

領受「紅利分配」的權利者，乃依各個保險公司而有不同，就是有的是「保險契約者」有的是

「保險金領取人」還有的保險公司雖以支付「保險金領取人」為原則，但是「保險契約者」如有特別之請求時，則對於「契約者」而行分配。

在以「紅利分配」為減輕「保險費負擔」為主旨上，則以「契約者」為「權利者」乃屬正當；至欲以「增大保險利用之效果」為主旨的，亦可以「保險金領取人」作為「權利者」。

我以為「紅利分配」之目的，是以事業經營上之利益還原於契約者為主旨，而紅利分配的權利者，應屬「保險契約者」。

第四節 分配時期

「紅利分配」照經過契約締結後之一定的年限而行之方針上說來，各保險業者可說是一致的。簡易保險也是一樣。（規則第五七條之二）

此種期間，通例雖為保險契約締結後之五年，但是，經過該期間之後，又以如何的時期算為「紅利分配」的時期，則可不必一致。例如：

一、支付保險金之時。

二 將保險期間作爲五等分而每於其各期之終。

三、於每一決算年度時。

「紅利分配」的方法，根據「保險金增額主義」則不外「支付保險金之時」或分割「保險期間」以每一期間爲分配時期之方法；又，採用「保險費減額主義」的時候，則以每年度之各決算期爲分配時期之結果。

第五節 紅利分配之財源

保險事業在經營上所生之利益，雖然有「附加益」、「利差益」、「危險差益」及「解約益」等，可是「紅利分配」的財源，究竟將求之於其中的那一種呢？普通保險公司的「紅利分配」之財源，是從「附加益」中取出若干成，再從「利差益」中也提出若干成的剩餘，將其蓄積之而以複利計算爲基礎，即依着可以領受分配之契約者的「生存表」而算出「生存保險金額」作爲「紅利分配額」的。所以，此種場合的「紅利分配」結局不外爲「生存確定保險金」。

此種方法，因爲是求諸以「紅利分配」之財源爲主的「附加益」，故在表定保險費中，即包含

「紅利分配基金」而徵收之。同時，又以「利差益」作為財源的時候，若計算豫定利率低於實際以下的，那一定是要招非難的。就是「紅利分配」的本旨，把「事業收益」看做為「契約者之負擔額的過剩」而將此還原於契約者，這如前面所說，常算定保險費時，在表定保險費中加算「紅利分配基金」而令契約者負擔之事，因為這是本末顛倒的方法，所以不得算為最良好的方法。於是，而有「低額保險費主義」之提議。

然而「低額保險費主義」之在徹底實行的時候，必伴着很多的危險，而且又是以從來蓄積之「分配準備金」作為財源的，則對於「新契約」而作「紅利分配」之事，勢必要犧牲「舊契約者」的利益，而圖「新契約者」的利益，那未免太有趣了。所以，由此便有種種困難的議論之發生。

所以，結局「分配準備金」的財源，求之於「附加益」及「利差益」之事為不適當，必求之於「死差益」纔算最為穩當。

因為「保險事業費」在現今雖可以節減，至在將來乃有更形膨脹之趨勢。又如「豫定利率」亦不能確定不動，要得「公平」是很困難的問題，所以，不得單純的以其當時之利率的實況為標準而

決定之。此爲何故呢？因爲「保險蓄積金」是以長期的利殖爲本質的，所以「豫定利率」的決定，在將來就不得不豫想到金融界之狀態。

然而「金利遞落」的傾向，有如經濟學上之定說，「保險資產之運用」的利殖，今後因益告困難，故求「利差益」作爲「紅利分配」之財源，亦漸次至感困難了。

反之，若「危險差益」由於國民之「保健思想」的向上和保險公司之「增進健康」的設施，將來可有增高之餘地。

(註) 在有的保險公司之最近年度裏，調查其「事業收益」的比例如左：

一、附加益	一成
二、利差益	三成
三、死差益	六成

第六節 分配紅利表

(一) 保險公司之分紅率表

在確立事業之基礎的保險業者，以過去之「事業收益」蓄積為「分紅準備金」到了相當的數額，每年差不多以確定的「分紅率」而實行紅利之分配。

今於創業很古的某保險公司之過去的實行分紅狀況看來，如次表之所示，乃是以日本大正六年以來四釐半之確定率而行紅利分配的。

年度	分紅率	初次分紅由 五年存款中 扣除
明治 35	}	}
明治 36		
明治 37		
明治 38		
明治 39		
明治 40	3.0	
明治 41	3.0	
明治 42	3.0	
明治 43	3.0	
明治 44	3.0	
大正 1	4.0	
大正 2	3.0	
大正 3	3.0	
大正 4	3.0	
大正 5	3.0	
大正 6	3.0	
大正 7	4.5	
大正 8	4.5	
大正 9	4.5	
大正 10	4.5	
大正 11	4.5	
大正 12	4.5	
大正 13	4.5	
大正 14	4.5	
昭和 1	4.5	
昭和 2	4.5	
昭和 3	4.5	
昭和 4	4.5	
昭和 5	4.5	
昭和 6	4.5	
昭和 7	4.5	
昭和 8	4.5	

第六章 紅利之分配

經過年數	加入時期	分紅次數	保 險 費	四 釐 半 紅 利	淨 存 帳 項
四 年	昭和四年度	第一 次	一〇〇・〇〇	四・五〇	九五・五〇
五 年	昭和三年度	第二 次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	九一・〇〇
六 年	昭和二年度	第三 次	一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	八六・五〇
七 年	昭和元年度	第四 次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	八二・〇〇
八 年	大正十四年度	第五 次	一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	七七・五〇
九 年	大正十三年度	第六 次	一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	七三・〇〇
十 年	大正十二年度	第七 次	一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	六八・五〇
十 一 年	大正十一年度	第八 次	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六四・〇〇
十 二 年	大正十年度	第九 次	一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	五九・五〇
十 三 年	大正九年度	第十 次	一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五・〇〇
十 四 年	大正八年度	第十一 次	一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	五〇・五〇
十 五 年	大正七年度	第十二 次	一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	四六・〇〇
十 六 年	大正六年度	第十三 次	一〇〇・〇〇	五八・五〇	四一・五〇

保險從業須知

三 十 年	二 十 九 年	二 十 八 年	二 十 七 年	二 十 六 年	二 十 五 年	二 十 四 年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年	十 九 年	十 八 年	十 七 年
明治三十六年度	明治三十七年度	明治三十八年度	明治三十九年度	明治四十年度	明治四十一年度	明治四十二年度	明治四十三年度	明治四十四年度	大正元年度	大正二年度	大正三年度	大正四年度	大正五年度
第二十七次	第二十六次	第二十五次	第二十四次	第二十三次	第二十二次	第二十一次	第二十次	第十九次	第十八次	第十七次	第十六次	第十五次	第十四次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五〇	一一七・〇〇	一二二・五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三・五〇	九九・〇〇	九四・五〇	九〇・〇〇	八五・五〇	八一・〇〇	七六・五〇	七二・〇〇	六七・五〇	六三・〇〇
過 超 利 紅													
二一・五〇	一七・〇〇	一二・五〇	八・〇〇	三・五〇	一・〇〇	五・五〇	一〇・〇〇	一四・五〇	一九・〇〇	二三・五〇	二八・〇〇	三二・五〇	三七・〇〇

即據此保險公司之「紅利分配」狀況看來，則其契約者於經過年數別，如上表，為所受「紅利分配」之結果。（以每一年繳納一百圓之保險費計算）所以，徵諸過去的實績，則此公司差不多可說是近於「確定分紅」維持四釐半的分配。然對於今後二十年或三十年，遠至將來可以繼續的契約，都同樣的是否能維持該「四釐半」的分紅率，那可說還是一個很大的疑問。況且，市場金利頻唱低下，今日以年五釐的分紅率，又何能維持到數十年之後。所以，如依以下所揭示之「分配紅利計算表」計算，以五釐利「累加分配」為標準，而至二十年後之將來，仍以五釐計算而計算「分紅額」對於契約者主張真正繳納保險費之低廉的事，誠實的保險業者是不可不慎的。

（二）簡易保險之長期返還金

簡易保險，經過保險契約之效力發生後五年以上，對於長期繼續之契約者，則依據「保險金額增額主義」以「保險費額」為標準而支付「返還金」。（規則第五七條之二）即：

- 一、支付保險金額時。
- 二、支付返還金額時。

分配紅利計算表

(但以保險金額五千圓保險費二百六十圓計算之)

(前表之滿期後的分紅, 乃行現金分配。)

保險從業須知

35 歲		20 年滿期	
經過年數	分 紅 額	扣 除 保 險 費	
1 年	:::	實 際 繳 納 額 三、四三二〇〇	260 : 00
2 年	:::		260 : 00
3 年	:::		260 : 00
4 年	:::		260 : 00
5 年	13 : 00		247 : 00
6 年	26 : 00		234 : 00
7 年	39 : 00		221 : 00
8 年	52 : 00		208 : 00
9 年	65 : 00		195 : 00
10 年	78 : 00		182 : 00
11 年	91 : 00		169 : 00
12 年	104 : 00		156 : 00
13 年	117 : 00		143 : 00
14 年	130 : 00		130 : 00
15 年	143 : 00		117 : 00
16 年	156 : 00		104 : 00
17 年	169 : 00		91 : 00
18 年	182 : 00		78 : 00
19 年	195 : 00		65 : 00
20 年	208 : 00		52 : 00
滿期保險金		5,000 圓	
滿期後分紅	和滿期 同 1 次	現 金 分 紅 額 九 六 二 〇 〇	221 : 00
	2 次		234 : 00
	3 次		247 : 00
	4 次		260 : 00
總 額		:::	
真正繳納保險費		2,470 圓	

三、變更爲費清保險時。

在此等場合，當保險費的五個月分乃至二百六十七個月分，即以現金支付之。此種場合之返還金，在保險公司中有「分配紅利」之性質。

第七章 保險資產之運用

第一節 序說

保險公司之資產運用，不單在「保險事業」自體之經營上具有很關重要的部分，汎而至於「經濟界」上也負有很重大的使命。這在多數的國家中，關於保險公司的資產運用，都設有監督的規定，乃所以唯恐其利用方法之有錯誤。在日本國中關於這一點，則有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規則之制限規定，不論其投資物件和數額，皆有限定，所以現在日本所行的關於所得財產之保有並利殖之方法，大體有如左記之所限。（保險業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

- 一、現金。
- 二、郵政匯兌儲金。
- 三、銀行存款。
- 四、貸款。

- 五、有價證券。
- 六、信託。
- 七、不動產取得。

關於以上之投資物件，應在如何時機及如何選擇之事，雖全屬「保險業者」之自由，至其選擇之適宜與否，因直接影響於「保險加入者」全體之利害頗大，所以，負有「資產運用」之責任的人，就要看準「經濟界」的趨勢，而加以慎重考慮，然後始可得而決定。所以，這完全要看「保險業者」的手腕之是否靈活為分歧點，在此地真非過當之言，關於「保險資產之運用」的一般概念，我已在拙譯『保險學概論』保險財務學一章上稍加詳述，而在此地分論上則就前記各投資方面之長短得失而試作具體的檢討，藉資一般投資知識之涵養的參考。

以下即為日本生命保險公司在過去數年間之投資狀況表，茲試揭示如左：

(一) 生命保險公司資產運用狀況表

合計	不動產	信託有價證券	金錢信託	有價證券	貸款	銀行存款	郵政匯兌儲金	現金	
五九,011,108	二,四九,008			二五,五三,四四四	二天,二九,六一	二四,三九,九四	一,三三,三三	五七,四四	大正十一年度
三三,八三,九一九	三〇,四三,七三			二七,〇九,二六〇	一七,五〇,四六	二〇,三七,七四	一,八四,八四	三六,三五	大正十二年度
三三,〇八,五五	二,四九,〇〇八			三九,〇四,二四	一,八四,八四	二五,〇九,九四	一,八四,八四	四〇,〇〇	大正十三年度

昭和五年	1,000,000	1,000,000
昭和六年	1,000,000	1,000,000
昭和七年	1,000,000	1,000,000
昭和八年	1,000,000	1,000,000
昭和九年	1,000,000	1,000,000
昭和十年	1,000,000	1,000,000
昭和十一年	1,000,000	1,000,000
昭和十二年	1,000,000	1,000,000
昭和十三年	1,000,000	1,000,000
昭和十四年	1,000,000	1,000,000
昭和十五年	1,000,000	1,000,000

(三) 生命(徵兵)及損害保險公司別投資狀況表(昭和五年度)

物件	生命徵兵保險公司		損害保險公司	
	金額	對資產總額之比例	金額	對資產總額之比率
現金及存款	一七九,四〇五,六二三 圓	一一・五%	九九,三四六,七八六	二四・五%
貸款	四一六,六八二,一八二	二六・七%	三七,五五七,四五三	九・三%
有價證券	七七二,六〇六,九一六	四九・五%	一八五,六九四,四二六	四五・九%
金錢信託	三八,四〇七,〇八二	二・五%	一一,五七五,三二四	二・九%
信託有價證券	一八,六〇一,八〇七	一・二%	五五三,四五七	〇・一%
不動產	九三,五八八,六二四	六・〇%	二〇,七七〇,〇〇八	五・一%

第二節 現金及郵政匯兌儲金

(一) 現金

保險公司，將其資產的幾分之幾作為「現金」及「郵政匯兌儲金」而保有之，這乃是常有的事。本來保險公司的資產，因其原有放資的使命，所以保險公司將資產作為「現金」而仍舊保有之事，則不可不說是一種特例。然則何故而欲保有如此之部分的呢？這是因為在保險公司的本、支店等的中間關於「保險費」的收入並「保險金」及「返還金」之支付等的收支事務處理上為着沒有完了其手續的「現金」所轉入之故。所以，這種保有額對於保險公司的總資產額比較起來，通常不過是極其少數而已，但是，公司中若為着當時處理事務的狀況而保存相當多額的「現金」也是常有的事。

(二) 郵政匯兌儲金

保險公司所以利用「郵政匯兌儲金」的，因為這也是一種投資的方法，乃是由於保險事務運行有現金出納上之便利。就是，由此保險公司在收入和支出上可以和銀行的浮存小款有同樣的

簡便。

現今對於「郵政匯兌儲金」的利子，概爲年二釐四毫的低利；保險公司利用此種制度，就可併收金錢貸款的利息和存款的利益。

第三節 銀行存款

保險資產之存爲「銀行存款」，銀行伴着「保險事業」而成爲收入支出之出納機關。此爲其主要原因。因此保險公司的「銀行存款」比之「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寧可利子的比率較低，可多利用「臨時存款」。即其目的並不在於利殖而在得融通之便，關於這一點，和前記「郵政匯兌儲金」的情形可相彷彿。

然在「保險事業」發達的初期，所謂保險公司的資產投資，概以「銀行存款」爲主。因爲當時的存款利子，也有相當的高，而「保險資產」的蓄積額又不多，並且保險業者又不自動的去從事直接的投資。

其後，由於「保險事業」之呈顯著的發達，保險公司的「保有資產」也漸次的增大，而保險公司

亦直接的對於各種的產業實行「事業資金」的貸款，並行「有價證券」的購入及「不動產取得」等之投資。

一方面，銀行的存款利子，今日竟低下到四釐程度，還要作存款利子協定，爲着協定以上之利子收入的限制，於是保險公司便勢必不得不轉向於直接的投資了。其結果，投資方法中之「銀行存款」比之於「貸款」及「有價證券」投資的逐年膨脹並不增加，每年不過表示同等之存款額而已。至其理由，在「保險事業」中，是因爲戰爭、天災及其他流行病等或在年度內而意外的不必要多額之支出，使每年度的支出金額略有一定，故其準備金額所殘餘之資金，自以固定投資於有利之目的物爲得策了，於是而多額的「保險資產」之作爲「銀行存款」亦屬不必要了。

雖然，「銀行存款」是有「融通性」的，就是不論何時皆得爲「現金化」，斯爲其特徵；至於保險公司對於短期支付的準備方法，也就是將其資產的一部分作爲「銀行存款」的，此外如「長期固定資金」而未投資的部分，也常作「銀行存款」而保有之。換句話說，就是保險公司的「銀行存款」是有其「融通資金」的性質，保險公司之資產的一部分，不論何時，皆當置於「融通化可能」之狀態中。

實有其事實上之必要。

(註) 在這一點上，雖同為保險公司，但是「損害保險公司」比之於「生命保險公司」的「銀行存款額」要多，約相當於兩倍以上。

並且「銀行存款」可應金融界之緩慢，雖存款利子之須改正，但通常比較其他的投資方法則變化率為少，至於從利子收入的一點上說，也較為確實。

還有在此地保險公司利用「銀行存款」的時候所要特別留意的地方，就是保險公司和銀行之特殊的連絡關係。就是在兩者的經營者間須基於私情的關係，對於特定之銀行的多額的「定期存款」是不可不努力加以避免的。例如在昭和二年中財政界發生恐慌的時候，多數的銀行都有了破綻，和這有特殊買賣關係的保險公司，竟受到莫大的投資之虧損，這乃是由於完全忘去此種警戒的原故。總而言之，「銀行存款」在利殖方法上雖有缺點，但自財政部之存款銀行合併獎勵以來在增加「確實性」的一點上，即如「臨時存款」隨時皆得有「現金化」之特徵，這在保險公司的短期投資上，要算是最適當了。

第四節 貸款

(一) 貸款之概說

保險公司之「事業資金」貸款，乃是有其最重要之職能者。就是近年來的「保險資產」對於各種的生產、交通、及電氣事業等，所行直接投資的數額，都很有增加的傾向，即在一般經濟界中，對於「保險事業」的地位也提高了不少；原來「保險資產」應作為「長期運用資金」，若對於某種事業認為確實有望的，那末，就可以向之作長期的投資，這是一種最有希望的運用方法。雖然，當「貸款」的時候，對於某種事業若不實行慎重的調查，就不免要有本利全失的結果，所以，關於借主的信用程度、擔保的確實與否、限期的長短、貸款金額的限制、貸款的用途及利子的比率等，皆有特別實行周密之研究的必要。以下即將關於此等之一般的理論而記述之如次。

(二) 貸款之種類

「保險資產」之「貸款」大別之而分為「擔保貸款」和「無擔保貸款」之二種。「無擔保貸款」就是所謂「信用貸款」，乃是特別着眼於借主之「信用」的一種「貸款」；但在現今由於不能確保債務

之履行，故以「擔保」為原則，而以「無擔保貸款」為例外。尤其像保險公司的「長期貸款」，而其間又單以收得一定之利子為目的者，故「無擔保貸款」是不得不力加避免的。

而可作為擔保之目的物者，則有「國債證券」、「公共團體之債券」、「公司之股票」及「債券」等之「有價證券」，亦或「債權」及「物權」亦可。至以何種的物件為「擔保物」才適當呢？這要看國情及法令上之不同以及當時之經濟事情等而必不一樣，總而言之，乃是依投資之利率、投資對象物之確實的程度及現金化之便利如何而決定，就是「貸款」要以此等為參考而選擇「擔保物件」纔對。

「無擔保貸款」不過是對於「公共團體」作為貸款之代表而已。至於其他的「無擔保貸款」雖有「信用貸款」、「保證貸款」及「社員貸款」等，但如此種之貸款，無論如何總不免要件着有若干之危險。

今將日本生命保險公司關於此等之「貸款」的分類如何而示之如左。

種別	年		大正一〇年	大正一一年	大正一二年	大正一三年	大正一四年	昭和元年	昭和二年	昭和三年	昭和四年	昭和五年
	度	別										
不動產	金額	比率	一七,〇五五	三〇,〇八九	三〇,〇五五	三〇,〇四三	一七,〇六一	一〇,〇六六	一〇,〇八九	一〇,〇五一	一〇,〇五五	一〇,〇五九
			千圓									
抵押貸款	金額	比率	一〇,〇五五	一六,〇四四	一七,〇五五	一〇,〇四三	一〇,〇三九	一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一〇,〇五五	一〇,〇五五	一〇,〇五九
財團	金額	比率	三,〇三三	三,〇三九	三,〇三一	三,〇四三	三,〇三一	三,〇六六	三,〇六六	三,〇五五	三,〇五五	三,〇五九
有價證券	金額	比率	一〇,〇三〇	一六,〇四四	一七,〇三九	一〇,〇三九	一〇,〇三九	一〇,〇三九	一〇,〇三九	一〇,〇三九	一〇,〇三九	一〇,〇三九
擔保貸款	金額	比率	一〇,〇三〇	一六,〇四四	一七,〇三九	一〇,〇三九	一〇,〇三九	一〇,〇三九	一〇,〇三九	一〇,〇三九	一〇,〇三九	一〇,〇三九

保險證券 擔保貸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公共團體 無擔保貸款	五,〇〇〇	二五	三,〇〇〇	一五
	九,〇〇〇	四五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三,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	一五
其他 無擔保貸款	五,〇〇〇	二五	三,〇〇〇	一五
	九,〇〇〇	四五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三,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〇	一五
合計	八,〇〇〇	四〇	二,〇〇〇	一〇

就是大部分的「不動產」、「財團」、「有價證券」及「保險證券」等，都是「擔保貸款」，而「無擔保貸款」不過只占資產的百分之十一點三而已。而如前表之金額並數字的變化，在各種的「貸款」之間都表示有消長，例如「保險證券擔保貸款」把昭和四年度和大正十年度兩相比較起來，那末，前者在比率上就表示有二倍的增加，若更和大正元年相比較，就無異有二十三倍的激增，至於「不動產貸款」的比例，近年似形減少，他如「有價證券擔保貸款」及「財團抵押貸款」等，也都有漸減的趨勢。

「貸款投資」在其他之資產運用上，雖可獲得高率之利率，但有更其必要的要件，就是關於其原本的「安全性」。然而「貸款」竟往往有不能收回之情形。「擔保物」如有完備之手段的，到了收回不可能場合的「擔保物」則應歸為公司之所有，公司自身就和投資於「有價證券」及「不動產」等有同樣之結果。然而此等的「擔保物件」因從一般金融市場的動靜而發生有高低之事，也是當然的，即如在現在這種「不景氣」的時期，「擔保物」的「有價證券」及「不動產」等，都很有擔保薄弱，甚至類於危險，以至有償還期限的延長、利息的停滯、價額的低落等事，所以，固定資金的不良貸款，是

應當要絕對避免的。還有由於財界的市面不好，雖屬優良貸款，也不得不自然變成「不良化」了，所以，當着「貸款」的時候，則對於其對象的物件或人就必須要有充分的調查。以下即就各個「貸款」的種類，而研究其投資之適否，並對於現在的投資狀況，亦一併加以研究之。

甲、擔保貸款

「擔保貸款」即當債務不履行的場合，其所擔保物件的權利，則歸屬於保險公司所有，所以，公司就可以在該「貸款」的範圍內將該「擔保物件」拍賣為現金以補償所生的種種損失。所以，「擔保貸款」在「貸款」的時候，該「擔保物件」的「評價問題」也勢必要同時發生。換句別的話說，就是「評價額」須和貸出之款相等的問題，這要看「擔保物」的種類而異其程度。例如，以「不動產」為擔保的時候和以「有價證券」為擔保的時候，在各個交換的手續上都有難有易，就不免要有自然的計算了。因此之故，就有許多外國對於「擔保物的貸款」都規定有「最高限度」而以法律加以制限的很多。例如：德國的「土地抵押貸款」除有特殊的情形，皆不得超過「土地價格」的五分之三。又如以「有價證券」為「擔保貸款」的，不論在其額面或市價在額面以下時，均不得超過市價的百分之

七十五；美國馬薩諸塞州的規定，「不動產貸款」的貸款額，須在時價的六成以下；「保險證券擔保貸款」須在「解約價額」的百分之九十五以內；加拿大的「不動產」等之「擔保貸款」亦有不得超過「擔保物件」之價格的百分之六十等詳細的規定。關於此等雖無何等之標準，然則日本將依如何之範圍始可貸款？這也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

日本銀行及北海道拓殖銀行規定為「普通評價額」的三分之二以內；但是普通銀行，一般皆以「擔保物」當時所可換得「現金」之價格為準，即如「有價證券」之在交易市場上的買賣價額的六成乃至九成，再如「土地」及「建築物」等，竟常以其拍賣價額為標準者。於是這種的「評價問題」便有了兩種方法。一種是以「買賣價額」做標準，還有一種是以「收益價額」做標準的。前一標準，乃是依其當時的市場而決定，而後一種標準，則由其財物所產生的「純收入」作為還原其當時之利率的。例如，從財物所產生的利益五百元，乃是依當時之利率五釐計算的，那末，其「收益價格」便是一萬元。所以「收益」的增減，是依「利率」的高低而變動的，至於「評價」的方法，究竟是依「買賣價額」呢？還是依「收益價額」呢？這要參酌其財物的性質，併其價額的變動，還要綜合其當時

之種種的事情纔可決定，要想從決算的嚴正上說，自以富於「確實性」的為妙。而確實的經營者，在算定自己的「賣卻益」或「評價益」的場合，常作低的計算的。

以下即由前揭之表內，而將「擔保貸款」的各項目加以說明。

(1) 不動產抵押貸款

「不動產抵押貸款」是有「長期信用」的性質，而不重「短期信用」，在普通銀行的投資中雖不適應，但在特種銀行，例如「勸業銀行」及「省縣農工銀行」等，則以「不動產」為「抵押貸款」實占其資金運用的大部分，在事實上也就是「不動產的金融機關」。從而此等銀行之「不動產抵押貸款」在日本實也占「不動產抵押貸款」總額的大部分，這由於保險公司並信託公司的資金多半皆有「不動產抵押貸款資金」之適應性之故。

「不動產抵押貸款」雖有以「土地」、「建築物」或「地上權」等作為「擔保貸款」的，但對於「地上權」則有如後面之所述，由於抵押證券法的制定而期待其活用，可是在現在還未到如此地步。所以，以下單就「土地」及「建築物」而一述之。

子、土地

土地價額上騰的趨勢，在近世經濟界中乃爲一大現象，在日本雖也有「市價遞增」的傾向；但如「動產擔保貸款」所含擔保品價格低落的危險之事還少，所以投資也極爲安全。至於土地之的確騰貴的比例，那是不知道的，如東京市的調查之「東京市內市街宅地租賃價額」（並非全市之土地的平均租賃價額，而是某種特定的土地年年付調查者）及日本勸業銀行之「全國田畝利率之調查」並其他各種調查之統計資料等，皆可作爲地價騰貴之計數觀察的一種資料。

然而雖同屬於「土地」，乃有「田畝」、「宅地」、「山林」及「鹽田」等之區別，單以「宅地」而言，又有場所之如何及繁榮之程度以及數等之階段等區分，所以評價亦甚爲困難，在管理上每多不便，而且由於資金的固定，若使急速的賣卻之，那末，竟往往會有市價低落等之缺點；加之在「土地」上的「建築物」及「財團的不動產等」，且可供數次抵押權之目的者，這也是很要注意的。所以在諸外國的立法上，多限爲無何等之負擔的「不動產」，纔可以作爲「抵押貸款」。

丑、建築物

「土地」的價額，一般的有逐漸上騰之趨勢，反之，「建築物」的價值，且有漸次遞減的傾向。因為「建築物」必須要時時加以修繕的，由於時間的經過，不免要限於頹廢的命數。然而「建築物」多由於其所在地、種類、樣式、及用材等而甚著價格的高低，甚至有由於所在地的地價所左右的，也很不少。而其「命數」則依種類而不同。依照一般的通說，凡是木造的建築物，可有十五年乃至三十年，而石造、瓦造、及土庫等，乃有五十年以至八十年之命數，而有價值遞減之傾向，而況此種「命數」每每有受脅於火災等之危險。並且土地所有者如不同的時候，在法律上固有種種之麻煩，即對於其建築物的價值，亦大受影響。又對於此等之擔保物的放資，由於資金的固定，影響及於其擔保的價值，乃有種種的缺點，所以，對於此種貸款的時候，古舊的固須絕對的避免，且須作嚴格的評價。可是貸款者對於建築物擔保，地基除外，常對於建築物實行貸款，就是求買主於市場，亦比較的為容易。

在「生命保險」的各公司之貸款中，關於「不動產抵押貸款」的地位如何，已如前表之所示。再把這種比之於運用總資產的時候，其比率如次。

大正一〇年	三·八%
大正一一年	五·八%
大正一二年	四·四%
大正一三年	四·二%
大正一四年	三·三%
昭和元年	三·〇%
昭和二年	三·六%
昭和三年	三·五%
昭和四年	四·六%

就是「不動產抵押貸款」的總額，當昭和四年之末爲五千八百零三萬五千元，只占「運用總資產」的百分之四點六，再從「貸款」的總額中看起來，則當其百分之十七點五，較次於「保險證券擔保貸款」及「財團抵押貸款」之二者。再在「不動產」的所在地別上看起來，當昭和四年三月

末在三十三個「生命保險公司」之三千七百六十八萬五千七百四十八元中：

市	鎮	鄉
三〇、九七二、八八三元	四、〇九三、六六九元	二、六一九、一九六元
八二%	一一%	七%

市街地的貸款，終占了大部分。這是由於市街地的地價高騰率之程度甚大，而「現金化」亦較為容易。所以，日本「不動產抵押貸款」的利率雖甚高，但不大振作，而此種比率，自以大正十一年為最高，而其後則漸減。然而又以昭和元年為最低，到了最近這種「不動產貸款」又復漸有上騰的傾向了。就是，昭和四年度末「不動產抵押貸款」的比率，比之於前年度占總資產的百分之一點一，比之元年度占百分之一點六的增加。此種的現象，究起因於何處呢？

試就別的「不動產金融機關」之「勸業銀行」、「省縣農工銀行」及其他看來，以「普通銀行」為起頭的「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等，都很擁有龐大的資產而苦於投資難，但亦可收得相當的成績。於是，「保險公司」和「信託公司」最近在「不動產抵押貸款」方面都很積極的努力，對於勸業銀

行、農工銀行、拓殖銀行、興業銀行並儲蓄銀行的「不動產抵押貸款」方面的貸出，乃漸次加以壓迫。如此之許多的金融機關都競相着力於「不動產金融」之事，這是很明白的，可見此種投資的有希望了。

至於「有價證券」投資已發生破綻的今日，若如從來資金的運用只求在公司債及股票方面，那是很不徹底的，此如美國及德國方面，都向「貸款」方面去投資，這在今後乃是大有希望的。若果如此，那末，此種「不動產擔保貸款」的「擔保物」要算是最適當的了。

近來，保險公司都很有向「小數額不動產貸款」方面進行的傾向，從事業的本質上說，乃是很有意義的。從來的「小數額不動產貸款」差不多是爲人所不顧的，各個公司無不爭求「大額」的投資，因爲「不動產投資」在抵押的場合中，「資金化」較爲困難，這是爲人所不喜的。然自「不動產抵押證券法」及「不動產融資補償法」等的制定之結果，於是有以土地、房屋、及地上權等的不動產爲目的之貸款，亦極便利，而「資金化」亦甚容易，所以，將來可不求「大數額」之投資，應從事獎勵「小數額不動產投資」。

又從「利率」的一點上看起來，「不動產貸款」因屬長期，在各種的「貸款」中之利率為最高，照「大正十一年末生命保險公司的「貸款利率」看起來，最高的平均竟有九釐五毫三之多。

然而近年來的「不動產金利」所以也和一般金利同樣的低落不止的，此如以上之所述，即由於各金融機關都進出於「不動產抵押貸款」的結果，於是勸業銀行、興業銀行及農工銀行等都把「貸款利率」減低，便成爲「低利貸款」了。今將不動產金利低落的一個左證，即基於勸業銀行的調查之個人間的不動產抵押金利，藉示之如次：

大正一〇年	一一·五二
大正一一年	一一·四七
大正一二年	一一·七五
大正一三年	一一·九二
大正一四年	一一·八三
昭和元年	一一·七五

昭和二年	一一·六四
昭和三年	一一·七五
昭和四年	一一·三五

就是個人間的「不動產金利」到大正十三年雖有逐漸上騰的趨勢，但其後伴着金融的緩和而低落，昭和二年的金融恐慌後，為地方金融所逼迫，於是「不動產金利」又一時反見上騰，迄至昭和四年度，又復低落，僅表示有一分一釐三毫五絲的最低率。尤其是最近的金利，稍見昂騰，至特殊銀行之貸款利率為：

農工漁業者十人以上連帶	七·二
田畝	七·二
鹽田	七·二

此即為各不動產銀行之金利，至於貸出之資源以及債券之利率因見若干上騰，於是「貸款利率」亦略見強調。

保險公司之貸款利率，雖較個人貸款為低率，但是由於金額之多寡以及地方之不同而亦有所區別。假定以「平均利率」為年七釐者，則比較昭和四年度末「生命保險公司」之投資利率平均為六釐一毫（生命保險協會調查）時，尚較高一釐強。試再自各外國的「不動產抵押貸款」看來，那末：

（一）美國 「美國的「貸款」占全「運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六。這是由於合衆國諸州的法律，多對於股份投資加以限制，乃為其主要之原因；況以「貸款投資」而在金利計算上又表示有充分的餘裕，差不多近乎百分之八十，都屬這「不動產抵押貸款」，幾達總資產的百分之四十三，而且還年有遞增的傾向，有如次表之所示：

大正 五年	三四·三%
大正一〇年	三五·二%
大正一一年	三六·二%
大正一二年	三八·八%

大正一三年	四〇・一%
大正一四年	四一・六%
昭和元年	四三・〇%
昭和二年	四三・〇%

以上即爲美國「生命保險公司」對於農業土地之資金的融通，在「農業金融」上，實獲有很大的效果，另一方面則投資於其他建築物。試舉一例，普羅旦夏生命保險公司於昭和三年的上半期（即一九二八年），其「不動產抵押貸款」共爲一億九百八十二萬元，其中的百分之七十三即七千九百八十二萬元爲「普通住宅」，而百分之二十三即二千二百九十七萬元則爲「蜂窩式住宅」，殘餘的僅有百分之六爲屬其他。

不過，日、美國情互異，而其擔保物件亦各不同，若作爲同樣之議論，固屬不可，總而言之，如上普羅旦夏生命保險公司之所示「貸款」的狀況，由此亦可知美國的「生命保險公司」之一般投資的傾向了。

(二) 德國 德國的生命保險公司和英法等主要以「有價證券」投資的大異其趣，其資產的大部分，都屬「抵押貸款」而該「抵押貸款」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又屬「不動產貸款」尤其是在歐洲大戰之前爲然。

至其理由之一，就是「有價證券」的投資，在戰前乃設有種種的制限規定，特別是「股份投資」在原則上即不予承認；其第二個理由，即如「有價證券」中的主要投資物，國債的利子甚少，況其市場既不得安定又無所保護，以致不絕的低落，而常常發生「評價」的損失，所以「有價證券」是很沒有希望的。另一方面，德國的土地登記制度很完備，且受有充分法律上的保證，而「抵押貸款」對於「土地」及「房屋」的評價，亦極慎重，所以危險很少，而且「利率」亦比較的爲高率，所以「生命保險公司」的投資，乃是有極適當的結果。

(三) 英國 至於英國的「不動產貸款」對於總資產的比例則爲：

大正 四年

二六·〇%

大正 一一年

一一·五%

昭和 元年

一一·三%

此種的運用狀況，在日本也屬同樣，關於「貸款」的「公債擔保貸款」和「保險證券擔保貸款」反見增加，而「不動產抵押貸款」則有漸減的傾向。

(四) 法國 法國的「貸款總額」僅達資產的一成，至對於其總資產的比例如左：

大正一三年

五·〇%

大正一四年

四·七%

昭和 元年

四·二%

(五) 加拿大 加拿大對於「土地」的「抵押貸款」於歐洲大戰後漸減，這是由於大戰後的農業不振之原因，而農業地方甚形疲弊。就是由於農業地方的疲弊，致本利金的支付發生困難，結局，「生命保險公司」便有不欲再行投資的結果。但是，到了最近這種的傾向已漸次改善，而支付延滯的事情很少。至對於總資產的比率：

大正一〇年

一四·二%

大正一二年	一三·六%
大正一三年	一二·七%
大正一四年	一〇·九%
昭和元年	九·六%
昭和二年	八·二%
昭和三年	七·四%
	六·六%

(2) 財團抵押貸款

所謂「財團」即由「工場」、「礦山」、「漁場」、「鐵道」、「軌道」、「運河」等之設備所構成的財產之多數集合，此在「財團抵押法」上則看做爲「一個不動產」。至於構成「工場」、「礦山」、「漁場」、「鐵道」、「軌道」、「運河」等多數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機械器具及設備品等，看做爲「集團的」時候，則在不同的各個情況中，都有其獨立特殊的性質和價值，所以此等的諸設備，必供作一團之擔保的目

的，乃所以尊重其特殊之性質與價值。例如「工場抵押法」第二條第一項，抵押權所及之範圍，爲建築物以外之附加物及備辦之機械器具以及供其他所用之物，至如「工業所有權」之「租借權」，則不包含在內；所以，此種場合之「工業所有權」不外可供單獨擔保，他如「工場財團」乃是包含「工業所有權」及「物的租借權」者。

至於日本的「財團抵押法」所承認的「財團」則舉有如次之六種。即：

- (一) 工場財團
- (二) 礦業財團
- (三) 漁業財團
- (四) 鐵道財團
- (五) 軌道財團
- (六) 運河財團

由於「工場抵押法」、「礦業抵押法」、「漁業財團抵押法」、「鐵道抵押法」、「軌道抵押法」、「輕便

鐵道法、及「運河法」等，而前三者爲「不動產」，後三者則看做爲「物」，依照「擔保附屬公司債信託法」皆可供公司債之擔保。尙可注意的，即在「工場抵押法」中，乃屬工場財團抵押，至於普通狹義的所呼爲「工場抵押」，乃「單純的」設有「工場抵押」之規定。「單純的工場抵押」通常是以「小規模」及「中規模」的工場爲供「抵押權」之目的，和「工場財團」組成之手續有別；至於「工場財團抵押」，則以「大規模」的工場作爲「抵押權」之目的爲主，由於一定的手續而屬於工場的「土地」、「建築物」、「機械」、「器具」及其他等，有如先例之所示，即不屬於「單純的工場抵押法」，而是組成爲「工場財團」。又存在於東京、大阪之同一公司的工場，而組織爲「一個財團」，雖各個工場的所有者不同的場合，亦不妨事。因爲工業金融上的「工場抵押法」是有極其重要的作用的，就是「中小工業者」工場是依「工場法」而供抵押，而「大工業者」乃是以大規模的工場爲一體，而組成所謂「工場財團」，藉充「抵押權」之目的，即由「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及「銀行」等以受得資金之融通，所以凡從事於電氣、紡織、水門汀、製紙及鐵道業等人，在金融上實極蒙其便益。

然從金融業者的立場說，抵押此等財團之貸款範圍，究依何而定呢？此等工場中之機械、器具

及其他的附屬物之擔保價值，如前所述，卽和房屋之擔保價值相同，就是由於使用的磨滅破損，則其效用勢必要漸次的遞減；甚至還有尙未得充分的使用，更逢着有效的機械及新器具的發明，而竟突然變成廢物，以至於喪失其何等之價值者。至如工場之事業的擴張及技術的進步等，由於豫定常常發生有新築改築之必要，故其命數甚短，所以工場擔保，寧重於其他的資產及營業狀態，而非採評價之方針不可。

昭和四年的「生命保險公司」之「財團抵押貸款」總額爲五千九百三十八萬四千圓，「貸款額」約當百分之十八，而「保險證券擔保貸款」則較次位，對於全資產的比例，則當百分之四·一。至對於過去的比較，則爲：

大正一〇年	四·三%
大正一一年	三·一%
大正一二年	五·三%
大正一三年	五·一%

大正一四年	六·八%
昭和元年	五·六%
昭和二年	五·八%
昭和三年	四·三%
昭和四年	四·一%

抵押各種財團的貸款，在比率上從大正十三年下半年到大正十四年頗極旺盛，其後則表示有一時減少的傾向，但是金額依然是增加。

近年來金融緩慢之趨勢，致使金利甚著的低下，事業公司便捉住了這種的機會，實行高利債的低利借換，同樣的如「附有擔保的公司債」之募債，自然比較的為有利而且容易，結果在「銀行」和「信託公司」之間，只有「保險公司」甚著在這一方面的進出。所以「生命保險公司」得進出於募債界的，比之於「銀行」和「信託公司」較以「長期放資」為可能，在這一點上是很可玩味的，所以「銀行」和「信託公司」也就不免要受其所威脅。

來：

其次，茲將其資金的用途依事業的種別而分類，照昭和四年末三十三個「生命保險公司」看

業體別	貸款金額	對於貸款之比率
電 氣	三六、二四五、〇九五元	六五・〇%
紡 織	三、九六九、〇〇〇	七・一%
水 門 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油 脂	六一九、五〇〇	一・一%
製 紙	四四三、〇〇八	〇・八%
鐵道軌道	一一、四八九、六七九	二〇・六六%
其 他	二、〇三五、九七四	三・六%

就是電氣事業的百分之六十五為占其首位，而以鐵道軌道財團及紡織工場財團次之。

又從抵押財團之貸款的利率觀之，於昭和五年的下半年為：

	漁業財團	宅地建築物財團	鐵道財團
勸業銀行	七・二釐	八・〇釐	七・八釐
農工銀行	—	八・四	—
拓殖銀行	八・六	八・六	八・六

以上三種「不動產銀行」之金利，比之於昭和三年上半期之「財團抵押貸款」之平均利率七釐五毫七絲，則表示有漸次上騰之傾向，和「保險公司」的貸款利率大體相等而不相上下，惟略較「普通銀行」為低率。

最後，則將「不動產抵押貸款」和「財團抵押貸款」之合計與各金融機關比較之，那末，「保險公司」的勢力看起來雖甚微弱，但在將來不可不說是很有伸張力的。此即如左表之所示。

年 度	保險公司		銀行		信託公司		個人其他推定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大正一〇年	千圓 五、八四〇	一〇	一、八三三、六四七	四六·六	—	—	一、八九九、一七三	五〇·四
大正一一年	七、五三〇	一四	三、八三三、七三三	四八·六	—	—	三、四六六、七八七	五〇·〇
大正一四年	八、九三〇	一六	三、七四六、〇四五	五一·三	一四〇、六七六	二·六	三、三八四、四九六	四四·五
昭和元年	五、七三三	一五	三、八三三、〇二二	五一·四	一八六、四三三	三·四	三、三九九、二四八	四三·七
昭和二年	九、七六六	一七	三、九九九、二一〇	五二·四	二四、三三六	四·三	三、四三三、三三三	四三·六

(3) 有價證券擔保貸款

在「有價證券」中，內分「公債」、「財政部證券」、「公司債」、「股票」及其他之證券等。以下則就此等之「擔保價值」而述之如次。

子、公債

所謂「公債」之債務的主體，一種是「國家」，一種就是「地方團體」，故有「國債」與「地方債」之分別，而在「地方債」之中，更分爲「省縣債」及「市鎮鄉債」等。「公債」之在大多多的時候，概以「租稅」及其他的歲入爲基礎而發行，以期其信用之永久，並且市價之動搖者甚少，自以「保險公司」之擔保品爲最適當，所以，日本的保險業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對於擔保「國債」的貸款，是准許無限制的。至於外國對於「公債」的投資，主要的投資方法，到了一定的範圍則行強制之。

然而像在戰時之財政，而「公債」竟連續的發行，於是其市價便大有變動，而其擔保價值亦勢必低下，政府往往在其財政政策上因有維持「公債市價」之必要，乃有將「中央銀行」的「公債」當作「擔保品」而特別優遇之，至其擔保價格，則以法令定之；但在此種場合，一旦擔保發生問題時，而「保險公司」想在市價以上從事賣卻之又勢有所不能，所以在這個時候，就要能預料其低落而行充分低下的評價纔對。又在「公債」中而當公債利子所得稅、公債交易所稅、公債登錄稅之免除及公債額而擔保制度、歲入金公債代納制度等之特典的附帶時，和利子增大乃發生有同一的效果。

在「地方債」中，因為「地方團體」的財政和「國家」的財政是有很密切的關係，所以「國家」對於「地方團體」則不准濫用「地方債」，且以法令而對募債加以種種的限制。況且「地方債」又很有政治上的影響，因為「市價」發生動搖的很少，所以其債務也頗有信用，不過是對於「地方債」的需要有限，尤其是像在今日這不景氣的局面下，因為地方公共團體的稅收減少，於是其利子支付不免較窮，所以其信用也就不免要較「國債」為低得遠了。從而「利率」自比「公債」為高，而「擔保的價值」通常又較「國債」為下了。

丑、 財政部證券

「財政部證券」之在出納上，為供一時的使用，乃是有了一定的限額的，在財政部所發行的無記名利付定期支付之證券，則分為二種。就是，第一種是以發行年度的歲入而從事支付的，至於第二種，乃是以第二年度的支付為「特別會計」的一種發行。而「財政部證券」的擔保物之最適當的，和「公債」相同，都是立足於國家的信用之上，不受市價的動搖，且其償還期限也屬短期，而折扣的比例很高。

寅、公司債券

所謂「公司債」就是從事經營「交通業」、「瓦斯業」、「電燈電力業」、「製糖業」、「製紙業」及「水門汀業」等之「股份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至於特別法的銀行，即「勸業銀行」、「農工銀行」、「拓殖銀行」及「興業銀行」等所發行的謂之「銀行債」。「公司債券」乃是公司為其營業之擴張，資本金之填補，及債務之清償等所發行之一定的償還期限及交付利子的「有價證券」，而和「擔保交付」則不同。就是前者是依照特別法之「擔保交付公司債信託法」而規定，此如「股份公司」所發行大部分之「公司債券」皆屬之，在此種場合，凡是各工場、土地及其他所附屬之物件及權利等，均為「一團」而組織為「財團」，有如前面之所述。而後者不過是依照公司的「收益力」而保證本利的一種「信用證券」，此如「勸業銀行債券」及「農工銀行債券」等皆屬之。

至於英國和美國，起頭原是以「無擔保公司債」為原則的，後來因為「公司債」發行的激增和資金的困難，於是也以「擔保」為原則了。日本亦仿倣之，在明治三十八年所制定之前記「擔保交付公司債信託法」的發行「擔保交付公司債」即屬於此種。

「附有擔保公司債」的對象，就是「財團」，此已如前述。而在「公司債」發行的當時此等之擔保物，雖屬完全的狀態，然在事業經營中，有時「公司債權者」的利益就難免要受其損害。然而「公司債權者」在事實上常常又不能監視其公司的擔保物，所以在發行「公司債」之先，公司方面應和從事「信託事業」的「銀行」締結「附有擔保公司債信託契約」，為「公司債權者」設定「物上擔保權」，其受託「銀行」應代表「債權者」而監視之。所以「附有擔保公司債」通常乃是極確實而大受「市價」之動搖的，在「保險公司」中為較次於「公債」的一種好擔保品。可是最近由於有幾個「附有擔保公司債」竟陷於不能償還的地位，而所提供的擔保物，又適逢這不景氣的時會，差不多除拍賣之外，只有出於作價的一途，所以「公司債權者」就很受其損害。又「無擔保公司債權」在公司事業方面雖很順調，若公司的基礎不堅實的，就不能夠發行，而且「股票」因有受殘餘財產之分配的利益，所以在「確實」的這一點上比之於公司的「股票」那末，「擔保價值」較多，這是很明顯的事。至於「勸業銀行債券」和「農工銀行債券」的擔保價值之最屬適當，此固毋須吾人贅言，總而言之，「公司債券」不問是否有擔保或無擔保（如股票之議決權及利益分配權雖然沒有）在一定期

限後，皆須償還之，還有「無擔保的債券」則保證優先清償之，所以其「市價」的動搖很少，而擔保物的價值亦多。

然而於此所要注意的，就是對於「公司債券」關於該公司的內容，所以要募「公司債」的理由，及對於「公司債」的用途等等，皆不可不作一種很精密的調查。

卯、股票

在「股票」的中間，乃有「銀行業」、「保險業」、「交通業」、「瓦斯業」、「電燈電力業」、「汽船海運業」、「紡織業」、「製紙業」、「礦業」、「水門汀業」、「化學工業」及其他多種的股票等。股票，即所以表徵某公司之股東的權利的一種「證券」，所以應受其紅利的分配，就是公司的利潤。從而和收得一定的利子之「公債證書」及「公司債權」不同，因為這是伴着公司事業的盛衰為終始，而是很受市價之搖動的，要想從「安全」的一點上看來，那末「股票」比之於「保險公司」的擔保物之「公債」、「財政部證券」及「公司債券」等，不可不說是更富於「危險性」。

然在「股票」市場上所稱為「投資券」者，通常皆謂該公司有莫大的資本和蓄積金及準備金，

並且其營業堅實，股票的市價發生騰落的很少，又當賣卻的時候，在市場上要求買手的也極容易，所以，其所擔保的價值，未必就劣於「公債」及「公司債券」。例如，「電氣事業」的「股票」到了最近幾有準於「公債」的程度，很能博得一般投資家的信用。而「股票」當抵押的時候，其手續也頗容易，雖僅憑「記名式」的交付，亦發生抵押權規定的效力，至其對抗要件，亦毋須通知第三債務者或得其承諾。所以「保險公司」當貸款的時候，僅徵「白紙委任狀」及「承諾證書」，以便供「再擔保」。

但是，當「股票擔保貸款」的時候，所要特別注意的事情，就是一部分繳納的「股票」。因為這在日本一部分繳納的「股票」很多，在票面上的額數只繳納到四分之一的，公司也就成立，而且這種「股票」也可以自由的在交易所的市場上去從事買賣交易，所以就是到了第二次被請求繳納的時候，恰還是和創立四分之一的「股票」發生同一的效果，在「保險公司」方面擔保這一種的時候，比之於不履行債務移轉擔保物於公司的所管場合和公司繳納未清的股金對於該公司而負擔債務的結果，較全額繳納的「股票」更屬危險。而且一部分繳納的「股票」對於該公司的事業是不能成長到豫期的程度的，所以，其事業的成否，乃是不確實的。還有關於「擔保物」所應絕對避免的

事，就是所謂「投機股票」。至於投機材料，而其市場的高低，多是由於不正當的理由，而以買方及賣方之心理的經過作為重要的原因，但是，當事者對於其騰落的原因的豫測，那是不可能的；所以，「保險公司」對於這種「投機股票」從事擔保貸款的時候，那末，「保險公司」對於這樣的投機，其結果，勢必就要惹起其信用的低下和營業的基礎發生動搖。

總而言之，不論「股票」之擔保的價值是區區少數，或者是很適當的放資物，也或者是很有危險的性質的，所以，對於其內容若不行充分的精查，那是不可以輕輕遽下評價的。

先說日本「保險公司」的「有價證券擔保貸款」，當以大正十二年為最高，而其後雖漸減，因在最近的各種事業公司（主要的如電力電燈）多設有種種的條件，如「公司債」募集之金融應急策，而以自己所有的「股票」作為擔保而借入的很多，比之於「公司債」的期限要短，因為「保險公司」在利率上亦有伸縮性，所以近來的這種擔保的貸款，亦有相當的可觀。今試以百分比對於全資產的比例如次之所示。

大正一〇年	五·八%
大正一一年	五·三%
大正一二年	五·九%
大正一三年	五·一%
大正一四年	四·一%
昭和元年	四·一%
昭和二年	四·一%
昭和三年	三·二%
昭和四年	三·七%
昭和五年	一·四%

看了以上的情形，就可以知道「有價證券擔保貸款」之現狀的概略了，但是，「有價證券」的大部分，其價格都常有變動，尤其是像在現在這種「不景氣」的時代，證券界的情勢，都低落得很重

(特別是在最近這種傾向竟漸漸的停止漸騰而愈趨愈下了)這和所謂「投機股票」富於變動性的不同，即就是如完全而且確實的「紡績股票」或「鐵道股票」以及「電燈電力股票」等，也都暴落，至於其他類似的「股票」好容易纔保有股票價的三分之二乃至二分之一的狀態，所以還有許多私情股票或事業股票竟慘落至五分之一乃至十分之一的也不在少數。而且「股票」的這件事，更談不到所謂「優良股票」了，所以當萬一「貸款」不能收回的時候，只好低落所有的「有價證券」而在公司方面也是極其危險的，所以對於這種「股票」貸款的時候，就要充分的具有戒心，而且還要減低「評價」。

(4) 保險證券擔保貸款

「保險契約」之在締結後經過多年的歲月時，則其所擔保的價值，也就漸次的增高。「保險公司」所以着眼於此種擔保的價值而貸款於「保險契約者」的，因為此種貸款：(一)轉匯保險費，(二)可作一時的金融之目的，乃有此二種目的利用。前者，特別所謂「轉匯保險費」就是當「保險契約者」中止繳納「保險費」的時候，即在其貸款項中扣除「延滯保險費」而契約之效力仍為

繼續原保險金額者，此所謂「自動的延長保險」之作用也。而後者乃為「生命保險契約」之副作用，何則？即「被保險者」對於「保險公司」以現實之請求權為基礎而貸款，所以「貸款金額」和擔保其他的「有價證券」之在貸款上可不發生很煩雜的「評價問題」，又對於個人之信用狀態的調查，亦可不必要，關於投資的方法，要算是最安全而且簡便不過的了。所以，照各國關於「保險證券擔保貸款」的規定看來，比較的對於這一種的投資是屬寬容的。至其貸款的範圍，美國的馬薩諸塞州 (Massachusetts) 是當「解約價額」的百分之九十五，意大利 是以「解約價格」為限度，還有像奧大利 及其他諸國，也都設有這同樣規定的很多。可是日本 並沒有這樣詳細的規定，然而在實際上的各個「保險公司」也都是以「解約價格」為限度而貸款的。

像這種「保險證券擔保貸款」雖屬是安全而確實的投資，然而從「保險」本來之政策上看起來的時候，這種的「貸款」結局只有使得「保險加入者」的負擔加重，而在後來很容易導入「解約失效」的境界，所以，這事是不應加以獎勵，寧可是以減少的為妙。為什麼原故呢？因為當「保險契約」終了的時期，其所證券貸款的金額，勢必由「保險金」中扣除，由是而「保險金領取人」的利益，

未免大受損害，所以，把此種貸款當作確實而有利的理由的，和別種的投資是不可以一視同仁的。

試依日本的各個「生命保險公司」對於此種的「貸款」看起來，於昭和五年之末，凡達一億五千三百九十九萬五千圓，占「貸款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七，而居為第一位，又對於「總資產」的比例，則為百分之八點三。還有「保險證券擔保貸款」之呈急激的增加之事，此固已如前面之所述，但更從「總資產」中見之，則有如下：

大正一〇年	三·四%
大正一一年	三·六%
大正一二年	三·一%
大正一三年	四·九%
大正一四年	五·四%
昭和元年	六·〇%
昭和二年	七·二%

昭和 三年

七·四%

昭和 四年

八·三%

此種貸款之在「不景氣的時期」增加而在「好景氣的時期」所以減少的，乃屬當然之事實。

而且對於這一種，各個「保險公司」的「貸款利率」亦各不統一，有許多的「保險公司」是七釐五毫，也有是六釐的，當着「金利」低落的時期，此種利率則頗高。況且甚至於還有預先扣去一個年分的利息的事實，所以，這專為金融者方面着想，而和利用者的利益相反之事，故有非難的很多。

乙、無擔保貸款

所謂「無擔保貸款」就是不存有何等特別之擔保物，僅由於債務者的一般信用作為支付不能的保證的。所以這一種又稱之為「信用貸款」。『保險公司』之在一般放資的原則上，並不能說是確實的貸款。至於「擔保貸款」乃是唯恐原本不能收回的時候所行的一種防衛政策。然而「擔保貸款」就可以斷定一定是安全的嗎？這也不能。「無擔保貸款」雖償還確實，對於這等的放資之事，也並無何等逡巡之理由的存在。雖然，在實際上的「無擔保貸款」不過只占全「運用資產」的百分

之十一罷了，爲數誠屬寥寥無幾，爲期投資之慎重計，故不得不加意避免之爲佳。

日本的法令關於「無擔保貸款」的，則列舉之有：（一）對於公共團體的貸款；（二）對於其他的貸款，已如前述。今依之而略加說明之如次。

（1）公共團體貸款

公共團體的募債，在法令上須要豫得政府之許可，就是在此種情形的「監督官廳」須行嚴查其公共團體之「資產」及「負債」的狀況，須認爲其有償還能力的，纔許可其募債，尤其是在背後所謂「課稅權」須有強大的擔保方法，所以「放款人」纔可從事安全的投資。照以上的見地看來，從來對於「公共團體」的貸款，都是「無擔保貸款」。然而照近年政府的「存款部資金之運用狀況」觀之，對於「自治團體」的貸款，似乎亦未見得安全。尤其是對於曾經和「生命保險公司」共同投資的「日本北海道留萌町」的貸款，不能收回，便是一個很好的例證，所以將來對於「自治團體」的貸款，和對於一般法人等同樣的在貸款的時候都有實行相當嚴密調查的必要。

就是在「貸款」之前，對於該「自治團體」的「負債」之狀況及既往之償還成績以及納稅成績

等，都須加以精查；至在「貸款」之時，其所以釀成有償還遲延等之事故之可慮的事，也須充分的明瞭；同時，在「貸款」之後，須行每年監查工作，特別對於「借款人」之新的募債以及財政狀態之變化等，皆不可不注意及之。

還有發生「償還遲滯」的時候，雖縱令「公共團體」是由於機宜的方法，而亦不得不履行的，爲什麼呢？因爲對於「償還遲滯」之處置的緩慢，多由於「借款人」往往放任爲無責任，以馴致有懈怠的傾向；又有聲請「償還年限」之延長的時候，必定是基因於財政狀態之不良，所以須行詳細的調查之後，纔可決定其諾否。

同樣的，不論對於「公共團體」之「貸款」和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以及「水利組合」、「耕地整理組合」等之所謂「公共組合」在「信用程度」上，自然是對於後者關於「債權」確保上當要進一層的慎重，此固不待言，就是關於（一）事業關係職員之信用程度；（二）事業之收支狀態；（三）所有財產；（四）擔保關係規定之有無；（五）事業關係者以外之保證人的規定等，皆須要特別加以留意的。

(2) 其他之無擔保貸款

除對於「公共團體」之外，亦屬「無擔保貸款」的，雖有「保證貸款」及「信用貸款」等；但是，像這一種的投資乃是極不適當的事情，而在「貸款額」中亦不過只占百分之一點二而已，而且還有年年都在減少的事實就可以知道了。

所謂「保證貸款」就是無須「擔保品」只要一個人或幾個人作為「保證人」而「貸款」一定之金額；由於這一種的方法，在一方面，雖屬無有資金者祇須有特別的才能和信用的人，就可得借入其所必要的金額，從而乃有助成企業之發達的結果。但是，在另一方面，照投資者的立場上說，關於「信用調查」的手續不免有收回不能之危險。

所以，當「保證貸款」的時候，乃是由其「貸款金額」對於購入建設的「不動產」而規定「擔保權」以謀「債權」之確保。尤其是在此種情況中，須豫作「貸款契約」之條件，而常加入此種條項。

「保險公司」的「保證貸款」例如：對於其職員之住宅資金的貸款，這不免涉於濫用，乃是應受擯斥的，此固不待言。加拿大對於自己公司職員的貸款，乃是有明文加以禁止的。總而言之，「信用

「貸款」若涉於「私情貸款」則非加以排斥不可的；但是在「社會政策」上，「簡易保險局」、「農工銀行」及「勸業銀行」等中，例如少額產業資金及農漁村經濟，尤其是爲着救濟小農人之窮境設有一人或數個「保證人」者，以及數人從事連帶貸款而行長期年賦償還之「無抵押貸款」的時候，皆不在此限。

最後，則就「簡易生命保險」之「蓄積金的運用」來說，「簡易保險蓄積金」的運用和「保險公司」的這種運用方法不同，至其大部分都是放資爲「貸款」的。此一種的「貸款」除給「契約者」貸款之外，多貸款於「公共事業」而且還給與被貸款事業之「簡易保險」的利用者階級依利益程度之厚薄而設有「利率」之差等。就是還原「加入者」以低利，乃屬此種利用之第一要件，至和其他「保險公司」之在「放資的原則」上爲「有利」的不同。

(三) 貸款方法的期間及條件

「貸款方法」中，乃有「定期償還」及「年賦償還」或「半年償還」的方法三種。後者乃是將「本金」和「利息」一併計算的，即每期償還同一的金額，乃用所謂「分期償還」的方法，而對於這種普

通則設有一定之長存的期間。

「貸款期間」如在五年以內之「短期貸款」的時候，多用「定期償還」的方法；如在十年乃至二十五年之「長期貸款」的時候，則行「年賦償還」及「半年償還」的方法。至於在「長期貸款」的時候，很多是列為契約條項之一的，就是以期限前償還為約束的很多。在這個中間，有由於「債權者方面」的請求的，亦有由於「債務者方面」的請求的，前者是由於「債務者方面」違反「貸款契約」之行為的時候，由「債權者」提出的，而後者是由於「債務者」從其財政狀態及金利等之關係上考量而認為有利的時候而提出的。至於「貸款條件」是依「借受主體」之為「公共團體」呢？還是「法人組合」呢？而其內容不同；並從「擔保貸款」呢？還是「無擔保貸款」呢？而亦大異其趣。以下即對於「法人組合」所行貸款時之「貸款契約證書」的一例，以示之如左。

貸款契約證書

第一條

債務者

君今借得大洋

圓整約於

年

月

日領

受該金之人由債權者貸付之

第二條 債務者今所借用之金確為 之目的之使用

第三條 本債務之利息為年

第四條 利息以每六個月為計算期間依按月計算之但對於不滿六個月期間之利息其所屬之期間則以計算期間之現日數為基礎而按日計算之
利息之計算即貸付當日亦算入之

第五條 債權者以第一條之本金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承諾長存之債務者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將所借用金之本利依 賦償還之

第六條 賦金 圓 角債務者每年應依如左之日期清還之

月 日
月 日

第七條 債務者以長存期間中之利息每年應依如左之日期清還之

自 月 日 分 月 日
至 月 日 分 月 日

第八條 債務者應將本利金以 之方法而繳納之於此場合須至 之手

續終了之日始發生清還之效力

第九條 債務者以借用金之全部或一部於期限前償還之時須徵得債權者之同意於此場合則依債務者之選擇償還相當之金額並對於尙未經過貸款期間之利息亦應以相當之金額支付之

第十條 債務者將借用金之一部分於期限前償還之時須由債權者方面受得 賦金額更正之通知時爾後始得將其金額依 賦金而繳納之

第十一條 債務者之於本利金清償日期及依第 條請求於期限前償還之時而在債權者所指定之日期從事本利金之清還時自其日期之次日至清還當日對於清還

金額百圓當以一日金

之比例以支付遲延利息

第十二條

債務者應履行左記之事項

甲 定款規約之有變更的決議時應迅即通知於債權者
捐納行爲

乙 關於左記事項之決議豫在認可聲請之前須得債權者之承認

(1) 法人組合之目的變更

(2) 關於法人組合之剩餘金處分損失之分擔目的事業之執行存立時期及解散之事由以及公司組合員之脫退並自己負擔之付還等定款規約之規定
捐納行爲
的變更

第十三條

債務者當債權者調查債務者之事業及資產之狀況或求其報告時皆須應諾之

第十四條

債務者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於債權者的請求雖在期限前均須清償本金之全部及一部

甲、不履行本契約時及將借用金使用於第二條之目的以外時

乙、由於第三者之有扣押、假扣押及拍賣之情事時

丙、債權者方面認為有侵害債權之事實時

第十五條 各債務者謹以 君為代表人關於本契約則為所有其他債務者之代理

第十六條 債務者如有違反本契約時得強制執行之不得有異議情事

第十七條 本債務之保證人對於債務者不履行債務時應與債務者連帶的且在保證人相

互間負連帶履行債務之責任

第十八條 保證人如不履行前條之義務時得強制執行之並不得有異議情事

第十九條 債務者及保證人關於本契約訴訟時應以債權者住所之市所管轄的裁判所為

管轄裁判所並須得債權者之同意

第五節 有價證券投資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特色

「有價證券」和「公債」、「公司債券」及「股票」等雖大不相同，但就此等之種類並特質等而言，

因在上節中關於各種「有價證券」之擔保的價值「已有說明，故在此茲從省略。

「保險公司」除行「有價證券擔保貸款」而外，對於「有價證券」並行直接之投資，現今「生命保險公司」各公司之「有價證券」所有額，幾占總資產的五成強，至於「損害保險公司」在其性質上之資產的大部分，差不多皆有投資於「有價證券」之狀況。所以，「保險公司」之在經濟界的變動，乃是否應其所有「有價證券」之處分，在「證券市場」上實給與甚有力的影響。

今就日本「生命保險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對於「保險資產運用總額」之比例觀之，及表示有逐年漸增之傾向，茲示之如次表。

大正 元年	三四·二%
大正 二年	三二·九%
大正 四年	三四·五%
大正 六年	四五·七%
大正 八年	四七·四%

大正一〇年	四八·九%
大正一二年	四二·五%
大正一四年	四八·二%
昭和元年	五〇·〇%
昭和二年	五〇·一%
昭和三年	五一·〇%
昭和四年	五一·五%
昭和五年	五三·〇%

由來資產運用方法之「有價證券」的投資，乃有兩大主要的特色。即（一）融通性；（二）變動性。

甲、融通性

「保險公司」之資產的一部分，實在隨時都要有「現金化」可能狀態之必要，而其目的須如「銀行存款」之利用一般，已如前述；但是，「保險公司」之「有價證券」的所有，惟較次於「銀行存款」

之富有「融通性」的一種資產運用。就是不但不要保管的手續和費用，並且因為經濟界的變動而有「證券價格」低落之兆候的時候，隨時就可將其換價而處分之，以避免損失。然而如此之富於「融通性」之事，在另一方面，便為投資之最大要件，而具有「確實性」和「反撥性」，但勢不兩立者很多。換句話說，就是富於「融通性」的投資物件，由於「市價」之變動的很大，並往往容易伴着投機之危險。所以在其運用方法上，則特別有其投資者之苦衷。

乙、變動性

「有價證券」因其市價之變動得很大，所以在「投資物」中，實包含着有最危險的分子在內。例如在「證券市場」上而「證券價格」忽然暴落的時候，那末，擁有數萬萬「證券」的「保險公司」，由於「證券」之價值的低下，而直接的便不得不大受其損失。然而現今「保險資產」之運用所以有次第向「有價證券投資」集中之傾向的，因為近年的「保險業者」都無不以「低率保險費主義」及「高額分配主義」相標榜，即為「保險加入者」提供有利的保險，結果，自有向高利投資之必要了。至於日本呢？因其從來對於「不動產」及其他之資產運用，在投資上以有困難之實情，而「有價證券」之

在將來尚不失為最重要的「投資物件」。

然則究應在如何之時機以選擇如何之證券呢？這實在是一個很大而值得研究的問題。

(二) 投資調查

使得資產投資之成爲最有效而且合理，關於一般經濟界之基礎的知識固不論，至於其他運用資產之特別專門的技術和經驗尤有必要。尤其是「有價證券投資」因其種類和範圍都很廣泛，所以便感着有進一層投資研究之必要。

關於「有價證券」的「投資調查」和其他的「投資調查」同樣的分「經濟調查」和「證券調查」之兩種。前者是調查一般的經濟事情，對於現在及將來可以察知其經濟界之狀態的；而後者是調查證券之性質內容及表示證券之諸種條件，而由此以研究出其真價者。

甲、經濟調查

「有價證券」之價格及利率，有如前面所述，由於經濟界之事情不絕的變動，而「保險公司」所行「有價證券投資」的場合，實有研究現在及將來之經濟的趨勢之必要。然而經濟界的事情，乃是

最爲複雜不過的，因其變化之原因並不單純，所以在其豫測上也頗感困難。

今請將從事「經濟調查」時之可作爲基準的，列舉之如左。

- 一、物價指數。
- 二、利率及商業票據之折扣率。
- 三、銀行準備金。
- 四、匯票交換額。
- 五、一般證券之發行額及其需要狀況。
- 六、金融之季節的變化。

其他還有由於「國際的關係」及在國內之因爲「政治的變化」以及「天災」、「事變」等之突發的現象而使經濟界發生變動的，所以「投資家」常常是把以上的現象作爲綜合研究而後始決定「證券投資」之可否的。

乙、證券調查

所謂「證券調查」主要的就是研究各種「有價證券」的性質和價值，但是這已經在「擔保貸款」中加以概略的說明了，而在此處不過是就「保險公司」關於選擇各種「有價證券」的場合之一般的注意而說明罷了。

在「有價證券投資」中，則其「確實性」和「有利性」乃為其兩大鐵則。然而從「確實性」的一點上說，那末，「公債」真要算是最理想的「投資物件」了。為什麼原故呢？因其支付能力是與「經濟界」的好不好無大關係，所以那是絕對的「確實」的。（有些國家亦有不然的，例如英國對於「永久國債」是不行償還的，又如在美國的「地方債」竟有陷於本利不能償還的境況，那不可不說是例外）「公司債」也為一般公司所投資，因其和「國債」同樣的具有「確實性」，至於其他的「公司債」雖提供擔保物，但由於「經濟界」的好不好，那末，公司財產的價值就不免要受變動，所以說同樣的都具有「確實性」的，那是很難相信的。

（註）「公司債」雖為「股份公司」所發行的一種證券，但在其券面上因表示有「額面」、「利息」及「償還期限」等，所以

對於公司之債權內容顯示得太明。

公司如有增加資金之必要的時候，就可以實行增資。但是，增資不但要有股票發行之煩雜的手續，並且當新股的發行，則須要有既定之股金全部繳納清楚後的限制，到底有不得充作臨時緊急之需要的不便。所以，一面在法律上認為「債權代表證券」之發行是有如此之簡便的，而「公司債權」之讓與，又常是由於「公司債券」之移轉，所以為「有價證券」的一種，因為轉賣便利，所以「保險公司」之「公司債券」的所有額，比之於其他純「有價證券」皆為最多。

日本很有膨大的擔保和有力的擔保之情形，所以「公司債」致陷於不能償還的事例也很不少；至於「股票」則隨時皆有賣卻的可能，但其「市場價格」因為常時的變動，所以也難期其有「確實性」，這實屬是一件憾事。其次為要確保「有價證券投資」的確實，將來此種證券如類於危險的場合，為要免除其危險，應選擇有「換價性」的證券之為宜。此種場合，當「換價」而作相當之價格以賣卻時，乃屬極其重要之事，但在市場上之需要多的，那末，證券的換價也便更容易些。在普通「股票交易所」市場的「有價證券」，就比較的換價容易，這乃是一定的。例如在「國債市場」上，則「國債」的交易就極容易。然而「地方債」的市場交易就很少，有時為着「換價」的困難，竟大受損失的也有。又「長期債」比之於「短期債」的「換價性」，普通亦較缺乏。

還有要想「證券投資」之安全的，當行「投資之危險的分散」在「地理」方面要極廣泛，又在「物件」方面則不可偏重於一種類及一系統的證券。至其方法則有如左之五種。

- (1) 所有證券不可局限於同一系統之產業。
- (2) 應分散於各國各地。
- (3) 應將平均類投資於各種類。
- (4) 各種證券皆須擇其優良者。
- (5) 應投資於償還期及付利期不同的多種之證券。

「保險資產」之「有價證券」的投資，應選擇無害於原本之「安全性」的範圍並且收益很多的證券纔對。可是「有價證券」的收益之由於財界的好不好而不一定的很多，例如「股票」之由於「事業的盛衰」及「收益的多少」而大異其「分配率」就是有時可從事特別的分配，也有時竟全然不分配的。像這種「收益」的不確定，關於「投資證券」也是很難說其為「適當」的。

然而一概之所謂「股票」但其中因網羅有「銀行信託」、「保險股票」等之「金融事業股票」又

有「紡績」、「製糖」、「礦業」、「化學工業」、「製造工業股票」等之「生產事業股票」其他尚還有「電氣」、「瓦斯」、「鐵道」、「船舶股票」等之各種類，所以對於資金投資的對象，自不能加以一概而論也。總而言之，應與其事業之時代及場所相對照，而後纔可決定對其「股票」放資之「有利性」和「確實性」。所以，當「股票投資」的時候，應豫行「經濟調查」就是調查「經濟界」之進化變動的大勢，以察知其事業之將來的「有望性」，然後再行研究投資之公司的內容、分配的比例、及利率比較等工作。

本來「保險公司」對於投資於「股票」的時候，「有利性」就是「分配率」和「市價」之比較研究或和其他證券之利率比較之，寧可是重視「確實性」的方面較為正當些。就是利率計算之在「股票市場」上，應先着眼於有確實之定評。

然而往往只見其弊害的，則為「保險公司」之「私情投資」。例如本來「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業法的第三條之規定，乃是不得兼營其他之事業的，至其非法手段，而是由於「保險公司」的「董事」及「理事者」因為兼營他業或以援助之目的而作「新規公司」之「股票」的擔保，或竟行擔保「既設公司」之「股票」者。就是基於這種緣故關係的投資，所以不久便有破綻出來，這乃是通例。總而

言之，「股票」之由於「景氣」變動而其「股價」受影響的很多；不過「保險公司」之「有價證券」的投資，比較的應選擇其「股價」變動甚少的實甚緊要。

然則由於「市面變動」而「股價」受影響較少的「有價證券」究應如何選擇呢？例如：日常生活所必需品之「生產事業」如「鐵道」及「電力事業」等，由於「市面」情勢之如何而受支配的比率較之其他的事業，則比較的為少。而此等之事業股票，若在「經濟界」很順調的時候則更發達，且有遞增的騰貴，所以這恰好做「保險資產」之「投資股票」。

還有對於「股票投資」的時機之選定得不錯，也是很要緊的。就是「股價」之在「恐慌時代」及「市面不好的時代」概行「下落」到了「回復期」及「好況時代」則表示着「騰貴」而且在一面「金融緩慢的時期」則「股價」騰貴，可是到了「金融緊張的時期」那末「股價」就有「下落」的傾向，這和「公債」的情形相彷彿，所以對於如上之企業狀態在「金融界」裏應加意考量金利之狀況等，就是當「股價」下落的時候，應行投資，到了騰貴的時候，則行賣卻之，而作資金之收回，這和一般投資的情形，固屬同一理論也。

(三) 評價問題

「保險公司」之「有價證券」的投資額，如前面之所述，乃占「資產總額」的過半數，且表示有漸次增加的傾向。然而此等的「有價證券」因其特別富於「變動性」，所以關於「評價方法」之如何，其所及於「保險公司」之「資產狀況」的影響甚大。

這在日本的「保險業法」上，關於「保險公司」之「財產評價」的方法，因並無何等明文之規定，所以，就不得不以「商法」之一般的規定作為其準據了；但是，日本的「商法」關於「財產評價」的方法，乃是依決算當時的「時價」為基準的，（「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其結果，若在某年度由於「有價證券」之大暴落的場合，那末，「保險公司」勢必就要陷於「決算難」並失其存立之安定了。和這相反對的則有「有價證券」之急激的「評價」，那可說弊害更甚，照「保險資產」之「恆久性」上看來，乃是不足取的。於是到了最近，便有把「評價之損益」作成「平均化」之新的評價方法之制定。

這就是所謂「均等利率評價法」。

甲、均等利率評價法

所謂「均等利率評價法」(Amortization)就是將「公司債」的「取得價格」和「額面金額」之差額分配其證券上之所償還的年數，而在「取得價格」上並作每年加減的「評價」。然而其每年的「分配額」因有「評價損」及「評價益」之年年的增加或減少，結局在償還期之「證券價格」和「額面價格」乃是相一致的。例如「保險公司」所取得之額面千圓的「公債」據價為「時價」的一千零五十圓，若與此相反而跌價五十圓的，則為九百五十圓，即以此五十圓的差額仍然記帳於其「決算年度」之損益的時候，「公司資產」就可不受多大之動搖。所以就這五十圓分派到「償還年度」裏去計算，但其分派之方法又如何呢？就是公司豫將其「公債」之「平均利率」作為四釐或四釐半計算，以此為基準而從事損益之記帳於「償還期」到達之年度。這就是所謂平衡各個年度的「證券評價」。

所謂「均等利率評價法」，主要的是有「攤還的計算」之意味，此如「生命保險資產」之以「長期投資」為特色，至於以「一時的波動的價格」作為「決算時之記帳價格」的便不適當，斯為此種評價方法之所應用的主張。

原來，此種的「評價方法」乃爲美國的「生命保險公司」對於其所屬有的「公司債券」之「評價方法」所採用，於是其他各國也次第有採用此種方法之傾向了。

「均等利率評價法」由於「平均利率」比較的就可以豫測得「公司債券」之評價，這乃是最適當的，同樣的目的，還可以應用到「股票」上去，在「股票」的時候，對於過去數年間的「平均價值」皆可記帳。

乙、特別蓄積金之必要

「保險公司」由於採用「均等利率評價法」就可以緩和「有價證券價格」之變動的影響，至於要想其「保有資產」之安全的，那末，在平素就要有預備充實「特別蓄積金」之必要。

第六節 信託

最近之「保險公司」和「信託公司」的接近，實在是很顯著的事實。日本於大正十一年曾制定有信託法和信託業法，更自大正十四年以來，「保險公司」之「資產運用方法」對於「信託公司」所設有「信託」的一項目，認爲這屬於兩者的提攜。一方面因爲近年之以「生命保險之維持繼續」爲

目的，和「信託公司」之以「保險費代理支付」並「支付保險金之管理利用」為主旨的「生命保險信託」之發達，由是而兩者的關係亦愈益加密切得多了。

「生命保險信託」之制度，主要是對於「死亡保險金」及「滿期保險金」等之一時多額的「保險金」到了「領取人」之手的時候，往往因看了此等所領得之保險金的無益而且容易有浪費的傾向，由於「保險金領取人」之委託為其管理和運用之目的所設立的一種制度，所以是為「個人信託」的利用。在此地所要說明的，就是「保險公司」對其資產運用的方法而是利用「信託公司」的，換句話說，就是委託其關於「共同財產」的管理和運用。

本來，「保險公司」並「信託公司」都屬「長期資金運用的機關」乃是有同一的性質，而且依法律上所許可的「資產運用方法」也大略一樣。然則何故「保險公司」有利用「信託公司」之必要呢？第一，「保險公司」當利用「信託公司」的時候，由於資產運用之原本的收回及利息的徵收，就可以免除其他一切的手續；第二，「保險公司」為謀資產運用方面的擴張，而在投資上便可得「危險分散」之利益。「信託」依照「信託財產」的種類，而有「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及「不動產信託」

等；但爲「保險公司」之所利用的，則有「金錢信託」和「有價證券信託」之二種。

(一) 金錢信託

所謂「金錢信託」就是「信託公司」將所受託之「金錢」作爲「貸款」及「有價證券」等之有利的運用，由此所產生的「收益」於每年定期決算之，即從其「收益金」中扣除「信託報酬」而將餘額盡數分配於「受益者」，這比之於「銀行的定期存款」在「利率」上通常較好一些。然而「信託期間」普通是在兩年以上，並缺乏「現金化可能之融通性」，所以這在實際上「保險公司」關於「金錢信託」的額數，乃是極少的。

(二) 有價證券信託

「保險公司」將屬於自己所有的「有價證券」信託於「信託公司」而任其管理處分及運用，利殖。在此種場合中，「信託公司」若因爲管理之失當而對於「信託有價證券」發生有損失的時候，若係違反「信託」的本旨而任意處分其「有價證券」的時候，那末，「保險公司」得請求其賠償或填補之。雖然如此，可是現今的「保險公司」信託其所有「有價證券」的，終占極少數，對於「資產總額」的

比例，「生命保險公司」只占百分之一點二，而「損害保險公司」亦不過只占千分之一罷了。

第七節 不動產投資

(一) 不動產投資之特色

對於「不動產」的投資，則分有「不動產擔保貸款」和「不動產取得」之二種，關於「不動產擔保貸款」這已在上節中說過，可是這兩者可以一視同仁的。因為「擔保貸款」之由於「擔保失效」時，而結局則為「不動產取得」。所以，在此地主要的則就「不動產取得」而略述之。

所有的「不動產投資」，概可舉出兩種主要的特色出來。第一種，是把資金成為「固定化」。就是「不動產」一旦取得的時候，換價起來便不容易，而在買賣及其他之金融上，亦多不便。第二種，「不動產取得」是很「確實」的。就是「土地」是絕對不怕失滅的，至於「建築物」雖有火災及其他的危險，但是由於「火災保險」就可以免掉此一種的損失。

關於「不動產金融」的這兩種特徵和「保險資產」的特質兩相對照的時候，「保險資產」因為是有「長期運用資金」之性質，所以「不動產金融資金」要算是最適合的了。就是「保險資產」的運

用，是爲十年、二十年的將來之固定的投資，其間是認爲並無貸替換價等之必要。然則現今的「保險資產」若爲發揮「不動產金融資源」之職能的，就不得謂之爲「不動產取得」。（「不動產擔保貸款資金」所表示之相當的比例，已如前面所述）關於這一點，容後再述。

（二）不動產取得之種別

甲、建築物建設

近來「保險公司」很有競相建設宏大的「建築物」(Buildings)之傾向，在大都市中的主要「建築物」差不多大部分都是由於「保險公司資金」之流用所建設，並非過當之言。然而從其所建設的「建築物」看來，和「保險公司」之事務所用的部分，不過只占其一小部分而已，其餘大概都是租給各種的事業經營者的，即以其租金除拿出一部分作爲建築物之修繕及維持費等而外，其餘就可以產生相當之利潤。本來，Buildings之建設，與其說是由於其「資產運用方法」之計劃的，倒不如說是由於「保險公司」之以自家廣告之目的而着手的居多。從「資金運用」的見地上說，則「有價證券投資」若比之「抵押貸款」在金利計算上雖有若干的不利益，然而「公司財產」保有非

常宏壯的 Building，恰可以為測定公司之「信用程度」的標準及為表示基礎鞏固之表徵，斯為一般認識之傾向。例如美國紐約市所稱為摩天閣的都市公司 (Metropolitan Co.)，日本東京的第一「徵兵」之松屋 Building，第一「生命」之第一相互館、千代田「生命」之千代田館、帝國「生命」東京支店之日生館及日清「生命」之日清生命館等，都是將「保險公司」的「運用金」所建築的，像這種巨大的「建築物」之在都市中，自然增加美觀不少，這不論誰都無異議的。可是「保險公司」為着建設 Building 的時候，常有兩個問題是不得不加以考慮的。其第一是實行建設工事之「時機」的問題，而其第二是關於「減價銷卻的問題」。就是，建設工事費由於「經濟界的情況」而有甚著之高低，那末，可否能締結「工事契約」之時機，乃類似一種的投機。所以在投下工事費很高的時候，雖就是「收益成績」良好，終不免有「不利益的運用」。而且建設 Building 所投下之資金，甚至因為「建築物」之「收益價值」的減少以至次第消滅的，也不可不知。就是雖有 Buildings 之存在，若不耐於使用，那末，最初固定資產之價值便成為消滅之殘骸。此種殘骸價格和投下資金之差，以消費於其所使用之年限中，而應配置於其使用年限中之各年度負擔之，方為正當。依照如上之理由，

建設 Building 所要工事費之一部，應轉匯為每年的損失，而行其「帳簿價格」之減少，至將放下的資本額分配於各年度上負擔的，此即謂之為「減價消卻」。對於「固定不動產」投資之運用利率和「融通資金」所投下時之利率較高的，即為實行「減價消卻」。

乙、土地投資

最近，由於「金融緩慢」和「金利低下」之傾向，大都市近郊之「土地投資」便為一般「長期投資家」之着眼的目標了。這是因為以「大都市」為中心以放射四方之郊外電鐵的發達和在市街地之人口增加的原因，於是「郊外土地」便是必然發展之趨勢了。然而這是由於社會發展之當然的結果，一半是由於投資家之誘導行為的也很不少。例如：「土地建築物股份公司」之所經營的「田園都市」就是。或者是「電氣鐵道業者」為着特殊之遊園地及文化的設施，而於其沿線地帶發展的也着實不少。至於「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則往往預料「土地價格」之騰貴而行「土地」之買賣的例子常有得看見，因為「市街鄰接地域」之地價，常必騰貴，所以，像這一種的投資，則比較的是「有望」的。但是，投資目的物之「土地」只限於都會之「近郊地」，至於在地方上的「不動產」一般

皆有「閑卻」之傾向。

(三) 不動產投資之不振的原因

以上就「不動產投資之特色」及其「種別」對於「保險公司」之過去而以其「運用資產」去從事「不動產取得」之實況觀之，對於「運用資產總額」的比例，約占百分之六（「損害保險」為百分之五，此種數字，在大體上雖無增減，為什麼呢？「保險資產」之「不動產投資」關於這種不振的理由上研究起來，最近之經濟界變則的動向，乃為一大原因。由來「不動產價格」之在「經濟生活」順調的時候，是很發達而且漸增的。可是這在實際上亦未必盡然，在性質上變動得很少的田畝，在賣價上到了最近也表示有激落之傾向。況且「都市不動產價格」之暴落，尚不比「地方農村」。因此在「不動產抵押貸款額」占着多額的「地方銀行」，則所蒙之影響頗大。「地方銀行」的窮乏，由是而金融亦變成緊迫了，以致於招致「中央金融市場」之危機的，實屬當然之事。為要防止此種窮狀的，當以「不動產資金化」為目的，並制定「不動產抵押證券法」及「不動產融資損失補償法」而實施之，由此而在將來關於「不動產資金化」的問題，可以劃一新紀元，至其實績如何，此刻尚不得而知。想

來在現時這種「不景氣時代」裏，如上之現象，寧可說是當然的，一面由於過去「放任的不動產投資政策」，乃爲今日之原因。然而「保險資產」乃爲「長期固定資金」，而是最有「永久性」的，像在這種「不動產價格」之低落的時機，而在並不違反「資金投資之適應性」的範圍內，實行「不動產取得」之爲有利，乃是不可不知的。

本書之參考書目

- 一、三浦義道 保險事業論
- 二、篠原昌治 通俗生命保險醫學
- 三、深萱宗助 信用及擔保貸付論
- 四、太田哲三 貸借對照表作法與看法
- 五、小川鐵堂 投資物之比較研究
- 六、太田坦士郎 公社債放資之研究
- 七、高山圭三 火災保險及其經營
- 八、管懷琮 保險學概論
- 九、柴官六 保險實務論
- 十、米谷隆三 保險經濟的研究

保險從業須知

十一、日本保險業法簡易生命保險法、商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

周

二七九九上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商學保險從業須知一冊

(32721)

每冊實價國幣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編纂者 管 懷 琮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潘同贊)

